

蕉風月刊

Yew Loke Hooi
Yew Loke Hooi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96

份月十年〇六九一



編者的話

蕉風第九十五期因為來稿太擠，以致把西洋文學介紹的篇幅減少了。但西洋文學介紹對一個純文藝刊物來說，却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所以在這一期中，我們又恢復了原來的篇幅。本期所介紹的，是美國大文豪「馬克·吐溫」的「麥克威廉夫婦的故事」，描寫人類的神經過敏的氣質和自以為是的天性，故事有趣而生動。另一篇是法國諾貝爾文學獎金作家「法朗士」的「市政長官」。這個故事描寫人類自私自利的觀點，談論公共利益老是從自己的利益出發。法朗士寫這些問題，是一個傑出的天才。我們細細地欣賞他的筆法，真令人拍案叫絕。

本期的新詩研究專輯，有趙康棣先生的新詩的出路。趙先生是著名的文藝批評家，他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值得每個對新詩有愛好的青年參考。最受星馬讀者歡迎的作家徐速先生，本期也在百忙之中替蕉風寫了一篇「新派詩平議」。徐先生還寫了一封信來，祝福蕉風的讀者、作者和編者。唐承慶先生響應新詩的討論，就詩論詩，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供大家參考。岳騫先生是香港知名的小說家和文藝批評家，他先抽空為新詩研究寫一篇短稿，答應日後再繼續來稿。

本期目錄

編者的話	編者(封二)	鷹(散文)	魯莽(17)
不速之客(小說)	賈乃德(3)	遠洋感覺(詩)	癡弦(18)
插圖	(5)	不合時宜的一刀(小說)	史靈(19)
迎春記(散文)	古月(6)	啓蒙老師(散文)	宜建人(20)
榴槤的懷念(散文)	林芳(7)		
寂寞的詩篇(詩)	陳世能(7)		
一輛老爺車(小說)	黃堯高譯(8)		
紅葉之歌(散文)	君紹(9)		
另一世代的春天(詩)	黃亮(9)		
麥克威廉夫婦的故事(小說)	馬克·吐溫(10)		
五月(詩)	汀白萍(12)		
舊夢讀影錄(下)(散文)	蕭遙天(13)		
市政長官(小說)	法朗士(15)		

◁新詩研究專輯▷

新詩的出路	趙康棣(21)
新派詩平議	徐速(23)
新詩舊談	唐承慶(25)
插圖	(26)
談新詩	岳騫(封三)
公開的覆信	編者(封四)

附中篇小說一冊

吡叻河的哀怨	黃崖
--------	----

Paul Simon

我不知道牠是什麼時候到我房裏來的，反正在我發覺的時候，牠已經在離我枕邊兩尺半遠的地方，在欣賞我手上那本雜誌的封面女郎了。我向來有個惡習慣，一到九十一度的天氣，就不願意躺在有海綿膠墊的床上，却喜歡在水泥地上鋪上一條蓆子，來渡過午夜透涼以前的一段時光。這一天晚上，天氣熱得有點煩躁，可是又沒有下雨的預兆。吃過晚餐，我到園子裏去散了一會步，回家以後，就拿了一本畫報，在房間一角的草蓆上躺下來，打算看一篇有關開發南極的報導。一小

時過去了，我開始有點昏昏欲睡。我剛要把書闔上，忽然聽見黃貓在門外嘍嘍地發威，喉嚨裏發出咕嚕咕嚕的聲音。我當時並不在乎，我以為有一隻陌生貓跑到我家裏來，黃貓在那裏下逐客令。過後，另外一篇文章又引動了我——古生物獵奇。我在草蓆上翻了個身，把雜誌湊近燈光，重又看起來。這時候，我聽見地板上有一種很輕微的聲音，好像繩子拖過地面一般。我起先以為是我的一種錯覺，所以不很在意。後來，當我把手

牠把上半截身子朝後傾斜，兩眼直定定地望着目的物，細長的舌頭在牙床外面吞吐着。沒有疑問，這傢伙已經作了準備，要向我進攻了。只要我稍稍移動一下，牠就有了藉口，可以下毒手了。我雖然從小就喜歡與蛇作對，被我用擱頭打死的蛇已經不計其數，可是面對着這樣的一個黑魔鬼，也真叫我進退維谷了。憑我的經驗，我確實知道愈是有劇毒的蛇，攻擊起來就愈是兇猛。牠們會像箭一般射到你的身上來，又能像人一般

直立起來攻擊。牠們除非受了傷，否則永不會逃走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只好吃驚地睜大眼睛，不敢移動一下我的身子。我完全成了一個木偶，照原來的姿態一動不動地扮演着。而這個惡毒的黑魔鬼呢，也照着牠的老樣子等待着我的動靜，不前進也不後退。我本來是有一個機會的，假如我那天穿着睡衣或者床上有一條毯子的話。然而我在家裏一向只穿短褲，因此牠只要一接觸到我的皮肉，我的命運就被注定了。何況那是一個星期日，要找醫生是困難的，如果不是奇蹟出現，我是難以有活命的希望了。女傭阿芳那幾天她正好患傷風。在廚房裏咳嗽，過了一會，她又把鍋鏟落在地上。我當時驚恐得要命，以為牠要向我攻擊了。因為我忘記蛇是天生的鬻子。我一面提防着牠，一面思考着，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脫逃牠的毒牙。然而我的處境是多麼糟糕啊，我睡的地方剛好是在接近房門的那一邊，一點屏障也沒有。我的那張睡床，距離我現在躺着的地方足足有八尺遠，即使我能及時逃走，也不能一下子跳上床，使牠沒法追擊我。而這種能把頸子扁得像柿餅一般的黑魔鬼，就有追逐人的惡習慣。牠們發起怒來，還會發出「普普普」的聲音。十多年前，我記得我們鄰居的一條大水牛，跑到一個墳上去吃草，不到兩個小時就後腿浮腫，倒斃在地上。事後跑去看看，原來就是牠幹的好事。請你想想吧，我怎能比一條水牛更強？我目不轉睛地望着牠，提防牠向我突襲，雖然這種提防徒勞無功。我揣摩着牠當時的意向；還是怕我傷害牠，先作一個防禦措施呢？還是完全出於好戰？我看見牠吐着那兩條舌頭，頸子像弄魔術一般膨脹着，頭部向着兩邊微微擺動。這時，我忽然想起一種傳說來，說是當你的目光和蛇眼長久接觸以後，你就會被催眠，失去自主的能力。然而我不望着牠，就沒有安全可言。我現在所有的一點保障，就是握在手上的那本畫報。我在想像，假如牠向着我的身上進攻的時候，我是否可以拿它暫充盾牌。其次，我在揣摩着牠要進攻我的部位。我不希望牠咬着我的鼻子，否則就會死得太笑話。房子裏鴉雀無聲，只聽得見壁虎的叫聲。女傭阿芳大概已經收拾好碗碟，此刻不是在自己房裏看啼笑姻緣，就是在園子裏乘涼。我本來可以喚她來救我的駕，可是有誰知道這件事會發生怎樣的後果呢？一會，我聽見阿芳在後門唱起一首班頓來，那是她在東海岸的馬來鄰居那裏學來的。如果是稻子，就說是稻子，別讓我在笞篋裏團團轉；如果你愛我，就說你愛我，別讓我等待再等待。我對於她的優閒起了一點反感，好像一個臥床的病人對健康的人



· 賈乃德 ·

所起的反感一般。我相信如果她能在毒蛇進攻我之前，拿一把鐵鎚來救我，我或者能有機會脫身。假如像現在這樣屏下去，究竟要到幾時才收場呢？

這真是一個可怕的夢魘！我發覺這個魔鬼始終蟠曲在地面上，吐着牠的舌頭，那個醜惡的三角形腦袋好像風吹茅草那樣幌動着。

「去吧，魔鬼，」我心裏想，「如果你想在我的身上烙下幾個牙印，我就非把你砍成幾截不可。」我心裏暗暗地盤算着，萬一這傢伙不講理，在我身上的任何一塊地方啄一下，我第一件需要做的事就是把房門關起來，好讓我在赴陰間的路上有個伙伴。然後，我用繩子綁好那個部位，不讓毒液流到心臟裏去。下一步，我要用剃鬚子的刀片割開那個傷口，把血和毒液一齊擠出來。做完這些，如果毒還沒有發作，我就不擇一切手段，把黑魔鬼打成蛇餅，連皮帶肉貼在地面上。出了這口怨氣，我就等待救傷車來接我去醫院急救。

我雖然如此盤算，但這只是下策而已。我必須作積極的打算，務使這種古怪的經驗不要落到我的頭上來。這樣想着，我便嘗試着移動我手上的那本叢報，看看有甚麼反應沒有。那知我稍稍移動了一下，牠就認為我有敵對的行爲了，立刻把身子升高了三四吋，同時發出唬唬的噴氣聲。我吃了一驚，只好停着不動。

我磨着我的牙齒，感到異常的

憤怒。我心裏這麼想：「假如你咬了我，我一定剝下你的皮來製胡琴！」

我不知道已經過了多少時候，我只是覺得時間過得很慢。

後門口唱班頓的聲音已經停止了，我相信阿芳此刻正在欣賞月色了。這個二十一歲的年輕女傭，是我的一個鄰居替我介紹來的。她過去是在一間膠廠裏做工的，後來因為怕開樹膠的氣味，便辭去了那份工作。因為一時失業，就暫時到我家裏來幫工。不過她一來到我家裏，覺得這個工作也不壞，至少大部份時間都很清閒。同時，我是個非常隨便的人，絕無尊卑觀念。我對待一個女傭，也像姊妹一般尊重，一起吃飯，又一起談天。她在工餘時想進城去玩，她就可以去玩個痛快。有時遇到特殊的事，不能趕回來做餐，我就親自上廚房，隨便煮點來吃。因此，她現在雖然已幫了我兩個月，還沒有作辭工的打算。我靜靜地聽着，想知道阿芳在做些甚麼。我想起她平時常常跑到窗子跟前來同我談天，假如她能及時到窗口來，或者會發現我正與死神面對面的情景。我正在如此想着的時候，忽然聽見後門傳來一個聲音。

「先生，你應該吃咳嗽藥了吧，現在快要十點鐘了。」

這是阿芳的聲音，我分辨得出她站在後門邊說話。可是我沒有回答她，我不知道這樣做會有甚麼後果。不過我的心裏在狂跳，我相信

這個危險的僵局快要打破了。

不錯，我聽到一陣輕微的脚步聲在移近我的窗口。我心裏既希望這個時刻到來，又害怕這個時刻到來。

「先生，你聽見我叫你嗎——你應該吃藥啦！」

我依然不出聲，兩眼緊盯着那個蛇頭。

阿芳已經站在窗口，她起初分明不會注意到我所面臨的那種危急的狀態。可是等到她看清楚的時候，我聽到一種舌半發硬和嘴唇發抖的聲音。

「先……先生，你身……邊……

……有……一條蛇！」

我屏住氣，一聲不響。我希望她不會從窗口扔東西進來。

「先生，你……在逗……逗弄牠……牠嗎？」

我對她的話起了一點反感，試問我並不是個以弄蛇爲業的人，怎麼會去逗弄牠呢？

這時，阿芳已鎮定下來，敲着窗子叫道：「先生，你睡着了嗎？你身邊有條蛇呀！」

「快來救我，」我心裏默默地唸道：「拿條長竹竿從房門口進來。」

隔了一會，我聽見屋後發出一陣雜亂的聲音，我知道最後的時機到了，便作了一番心理上的準備。不到一分鐘，隔壁的燈亮起來，我看見阿芳站在遠遠的地方，手裏握着一枝竹竿，在房門口揚了一下，對我說道：「當心啊，當心啊！」

那黑魔鬼大概已經看到了那條竹竿，突然轉了個身，向着阿芳噴氣。我乘着這個時機，從地面一躍而起，跳到後面的床上。那黑魔鬼看到我的影子，又轉過頭來，把身子揚得高高的，向着左右幌動，好像在尋找目標的樣子。

阿芳趕過來，要拿竹竿打牠，但我大聲呼喊，叫她不要在老虎頭上搔癢。因為一枝竹竿打在牠的身上，正如鐵沙彈落在老虎的身上，決不會起什麼作用。而所得的後果，却是一場猛烈的追逐戰。

我一面抓起一張毯子，一面從桌子上取過玻璃煙灰缸，對準黑魔鬼的腦袋猛的一下擲過去。這傢伙縮了一下身子，突然衝向前來。我吃了一驚，抖動手上的毯子。牠看見那條毯子，只好停止攻擊，但却發出憤怒的唬唬聲來。

我雖然很懂得如何置蛇於死命，只是身邊缺少利器，只好任令牠猖獗。我站在床上嚇唬牠，希望牠能適可而止，回到牠的老家去。可是不管我如何抖動我的毯子，用腳在床上踏得呱呱地響，牠始終搖擺牠那個彈簧似的身子，絲毫不願退讓。

阿芳是個生長在甘榜裏的女孩，對於毒蛇司空見慣。我看見她拿着一把鐵鎚，在門外叫道：「先生，你要我把牠打成肉漿嗎？」

「動不得，阿芳，」我說：「這傢伙現在正在發怒，牠一定會在打死牠之前，恨恨地咬你一口——你能把鐵鎚擲給我嗎？」

當那把鐵鍬從牠的頭上橫空而過時，黑魔鬼又站立起來，像鐘擺似的搖動牠的身子。

「現在你的死期快到了，」我對自已說：「我明白距離你頭頂三寸的地方，就是你致命的弱點。」

我在床上站穩了，像鬥牛士那樣拿好毯子，另一隻手拿着鐵鍬，尋找下手的機會，然而這魔鬼永不會把身子放平，叫你沒法動手。最後，我試着把鐵鍬放到牠面前，但這個兇惡的傢伙居然把它啄得鏗鏗地響。我相信我也發怒了，我用力的將鐵鍬橫掃過去，牠猛縮一下頸子，一下子跳起來，好像要拚個你死我活的樣子。

我以萬物之靈的尊嚴，不能長久受到蟲豸的凌辱，我不再考慮後果，抓起那本足足有兩寸半厚的大字典照着牠的頭頂擲過去。牠分明吃了一驚，縮了一下脖子，而那本五磅多重的字典正好落在牠的頸子上，把牠打得昏頭昏腦，不再能保持那種凌人的氣勢了。然而我不會放過機會，當牠掙扎着把頭揚起來的那一下，我早已縱身下地，舉着鐵鍬斜掃過去。這一下，牠被鐵鍬的威力帶向牆角，在那裏滾蜷了。我趕上一步，利用鐵鍬鋒利的一面，像劈柴那樣劈了下去。這一次，牠又慢了一步，牠的頸子被鐵鍬打得再也抬不起來了，只有近尾巴那一部還在地面上掃來掃去。

阿芳拿着一把火筍跑進來，看見蛇橫躺在地上，帶着慰藉的聲音叫道：「你打斷牠的骨節啦！」

我鬆了口氣，覺得四肢都痠軟了。彷彿我剛才打死的是一頭獅子而不是一條蛇。

「把牠丟到垃圾桶裏去吧。」

阿芳用火筍去撥動蛇身。

「不，我正渴望有一把胡琴。」

我說。

「怎麼，你要剝牠的皮嗎？」

「當然，你知道毒蛇的皮都是細鱗，可以製成上等胡琴。」

「你懂得剝皮嗎？」

「我看見別人剝過，那是一點也不費力的。」

這一天晚上，我只化了三十五

分鐘的時間，就把那張蛇皮剝了下來，貼在門上讓它風乾。

目前，我傍晚所拉的那把胡琴，就是這一場驚嚇的代價。它看起來雖然粗糙，可是聲音却不壞。更有甚者，它或者還是馬來亞製造出來的第一把胡琴呢！



當奧非亞斯彈奏七絃琴時，樹枝舞動起來，巖石軟化。九個藝術女神想把他殺害，可是她們的兇器都被他的音樂弄得柔軟了，女神們也跟著倒在他的脚下。不過當她們發出尖銳的呼喊，把音樂湮沒時，奧非亞斯倒地死去。日後在他的墓上，夜靡所唱出的歌聲，要比任何地方的都對聽得多。（希臘神話）

迎春記

·古月·

自從搬到鄉下來住，清靜是清靜得多了。可是，看電影和看打球，再不像在城裏那樣方便。爲了趕一場電影，要坐上一個鐘頭的長途巴士，有時趕到了電影院門口，票子剛巧賣完，那才真的氣死人。又譬如說，去趕一場球賽吧，當時看起來，過癮是過癮。可是，時間一晚，回鄉下沒有巴士了，叫德士吧，那裏來這麼大把的錢？

再說，鄉下比不得大都市，每天吃過晚飯，這一段時間，着實有點不好打發。當然，到海邊去散步，何嘗不是消遣的好辦法；可是，誰有那麼好的興緻天天去散步？和鄰居們聊天吧，那裏來那麼多說不完的話？總而言之，消磨業餘時間的確是一個問題。

於是，在飯桌上舉行一個家庭會議，決定想辦法買一架收音機。這樣，娛樂問題不是立刻解決了嗎？議案馬上就順利通過了，問題是錢怎麼辦？第一個步驟，便是推派代表進城去，到電器行去打聽價錢，先要瞭解買一架收音機得化多少錢。上好的得幾百元，實在不是薪水階級玩得起的；太差的，不是音質不好，便是音量不夠，考慮的結果，只能買一架不好不壞的中等貨——化錢不能太多，而聽起來要像那麼一回事，這個差事可就有點難

辦啦！

挑一個星期天，一大清早便搭頭班巴士進城，在車子上，一腦子都是收音機——樣子要好，聲音要好，而且價錢要公道。我們買收音機，在整個家庭來說，應該是一件大事。因爲要在不影響日常生活開支的原則之下，來完成一個共同的願望，的確需要費一番苦心的。想着想着，巴士不知不覺到了站。一下車，便開始找電器行，順着大馬路，一家一家看下去，只見雪亮的玻璃櫥窗裏，擺着的盡是漂亮的收音機，各式各樣，非常美觀；恨不得抱起一架就走。這樣一家一家，一條馬路一條馬路問下去，看下去，不知究竟看了幾家，問了幾家，中等收音機，不管怎麼樣，最起碼也要一百多元。行情有了個底，便趕回家去，準備第二個步驟，那就是籌錢。

趕到家裏，恰好開中飯。在飯桌上，全家大小，你一句，我一句，把問題提出來了：

「我們的收音機呢？帶回來沒有？」老大把兩隻眼睛睜得大大的。

「收音機在店裏等着我們呢，老闆說只要有錢，隨時可以去拿。」我回答。

「咳！你打聽清楚沒有，究竟

要多少錢？」妻一本正經地說。「好的五六百元，都是道地的原裝貨。」

「幹麼要那麼貴重的，我是說中等的。」

「中等的也要兩百多元，再少的話，恐怕太差了。」

「兩百多，說起來數目不太大，但論我們的收入，要個把月不吃飯才能買一架，我看呀，還是肚子要緊！」

「不要澆冷水好不好？事情還沒有辦，爲什麼那麼掃興呢？」

於是，我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從今天起，我們全家每個人每天節省五角錢，每個人每個月便可以節省十五元，全家四個人不是便節省六十元了嗎？四個月之後，不是二百多元了嗎？」

「四個月，不是時間太長了嗎？」老大有點不耐煩了。

「別急呀，做事總得有耐性才對，既然要買收音機，如果連這點決心都沒有，那怎麼成呢？」

「好！你有理。那麼，我們大家從今天起，就開始存錢吧！」

於是，找出一隻餅乾匣子，上面挖了一條縫，匣子四周用膠布封緊了。老大的五角錢，首先嚙的一聲丟了進去，接着我丟了十元，妻也丟進十元。這時候，廚房裏走出了女用人阿花，也丟進了五元。而且還這樣說：「買收音機，我也參加！」嘴巴一咧，亮着兩顆金牙齒，滿面春風的說着，顯然是我們的決心感動了她。

「好，阿花，你也是大股東！」日子一天天過去，那隻餅乾匣子的份量也一天天重了起來。一天投下多少錢沒有一定；大票不嫌多，兩角一角也不嫌少；那隻餅乾匣子的胃口着實不錯，不論大小一概不拒絕。可是，不到兩個月功夫，終究也裝滿了。於是，臨時又再增加一隻，結果又裝滿了。

滿滿的兩大箱子，收音機是買定了！

一個星期六的晚上，決定打開箱子。打開兩隻餅乾箱子之後，清點一下，大大小小的鈔票和輔幣，一共是兩百七十五元四角。除了買收音機需兩百三十元之外，還多了四十五元五角，由此可見只要有決心，任何事情，沒有辦不通的，大家樂得心花怒放。

買收音機的錢有了，多出來的四十五元五角怎麼辦呢？經過大家研究，決定作爲公積金。這樣處理，應該是再恰當也沒有了。

這天晚上，大家都興奮得幾乎睡不着覺。老大直嚷着要買一個頂漂亮的收音機，一定要比他同學黃大年家裏的還要漂亮。第二天，星期日，一清早就跳上長途巴士進城去。這回進城，和過去那幾次比起來，心情顯然是不同了。因爲過去那幾次，心裏沒有把握——不知道收音機的夢能不能實現，多少有點望梅止渴的感覺，這一回行了，等一下付了錢，馬上就可以抱回來了。心裏一高興，似乎連巴士也好像

（下轉第十四頁）

榴槿的懷念

林芳

傍晚時候，坐在門前納涼，微風從街邊送來陣陣的濃香，提醒我這是榴槿上市的時候了，使我憶起那一段在鄉村中渡過的美麗的童年生活。

我離開鄉村時是十一歲，到現在已有十年了，也可以說，我底童年就在離開鄉村時結束了。從前在鄉下時，我家大門前偏左有個小果園，聽說是房東的父親幼年時開闢的，園的面積有一依吉大，四周種着黃梨，因為歲月悠久，黃梨由單株而繁衍成叢，而園裏的果樹，在我出世以前都已開花結實了。我依稀記得園裏有十來株紅毛丹樹，三四棵柚、芒果和幾棵椰子點綴在各種樹之間，還有兩棵我最感興趣的榴槿樹。

每年二三月，是榴槿花開的時節，別種果子的花多開在嫩枝上，但榴槿却是開在粗枝上的，一簇簇乳酪色的小花，並不算好看，但一目瞭然。約略經過一星期的開放，乳白色的花瓣便隨風飄落，細小玲瓏的榴槿出現了，挂在枝幹上，歷歷可數，頑皮的孩子趁我們不在時便用石子去擲下幾顆來玩，於是看管它便是我當時唯一的任務。同時，盼望成熟的日子快點到來。

小榴槿天天在長大，離成熟的日子日近一日；我每天都在樹下翹首仰望數次，看看它們比前一天長大了多少，心中盤算着成熟的時候。偶爾有三四粒小榴槿被害蟲嚙傷，連梗帶果的落下來，我幼稚的心靈，不禁為它夭折的生命而感到惋惜。

六七月這一段時期內，是上半年榴槿成熟的時候了，經驗豐富的大人們，早半個月前便警告孩子們不要跑近結果的榴槿樹下，因為照「瓜熟蒂落」的原理，榴槿會自動的落下來。這時是我

們最快樂的時候了，一早起來，第一件事便是去找榴槿，一天到晚總是眼巴巴地望着粒粒多刺豐滿的榴槿出神，希望第一顆落地的榴槿會被自己發現。雖然，榴槿多在深夜落地，但我們却有一「守株待果」的傻勁。等待一件東西的滋味是令人興奮而又焦急的，就是在夜裏，我躺在牀上，耳朵裏却聽着外面的動靜，偶有聲響便預料是榴槿落地了，即刻帶了手電筒去尋找，有時果真是榴槿，我歡呼雀躍，當堂剖開來吃。假使落空的話，那當然滿懷惆悵了。

一天下午，我放學回來和同伴們在果園附近玩捉迷藏的遊戲，突然一位朋友從樹背後驚惶失措地飛跑回來，告訴我們有一隊兵從膠園裏走出。從來未見過兵經過這裏的我們，十分駭怕，趕緊跑回家去報告；一時附近的居民都站在門口觀望，我也躲在大家的背後張望，只見他們都穿着綠色軍裝，背着槍與背囊。聽大人說，一共有六十多名，他們是搜山的，經過這裏不是好預兆。從此，門前的小路常有軍隊經過，這素來平靜的鄉村，不但小孩子們不敢肆意亂跑，就是成年人也顯得有點憂愁了。有一次，我聽到父親說：報紙上載有暴徒在不遠的鄉村搶登記證、燒巴士車的消息。那時，我還以為父親指的暴徒是野人呢！

一個六七月間的夜晚，天氣悶熱，月亮皎潔，夜空明朗，又是榴槿成熟的時候了，鄰居們和父母親坐在月下閒談，我們便手拉手地圍了圈兒玩，唱着一月光光，照地堂」的歌謠。當大人談得投機，小孩子玩得高興時，一陣雜亂的槍聲，劃破靜穆的夜空，從遠處傳來，大家不禁愕然，慌忙回去閉門睡覺。

在第二天下午，我才從別人的談話中知道昨夜保安隊與暴徒在三里外的森林中駁火，有一個暴徒被擊斃。傍晚時分，一輛新聞部的廣播車，在裝甲警車的保護下，開到鄉村來，報告這鄉村從明晚開始無限期戒嚴的壞消息，頓時使整個鄉

村充滿了恐怖的氣氛。

戒嚴令實施後，下午六點鐘一過大家便不能外出。從窗口望出去，黑壓壓的林野是一片可怕的寂寞。不時有警車在門前經過。榴槿落在外面，我也不能去拾了。鄉居生活頓覺索然無味。在學校斜對面的警站開始用沙石築起碉堡，上面張着鐵絲網，防禦手榴彈。站內的警察也增加了。膠工不准帶糧食去工作。戰爭的氣息給一向寧靜的鄉村，添上了火藥味。

兩年後，那是一九五一年，附近的住民都遷移到新村裏去。從此，我離開了鄉村生活，也失去了鄉下生活時的情趣，美麗的童年也悄悄地溜走了！但每逢榴槿上市的時候，在這半島第二大城市裏，我總會重溫這一段綺麗的回憶！

現在，榴槿又到處飄香了，值得快樂的是，時經十二年的緊急狀態已在這榴槿飄香的季節裏結束了！從此以後，馬來亞的兒女們又有機會重過安寧快樂的鄉村生活！

寂寞的詩篇

陳世能

當歡笑的日子遠逝，
成年的悲哀注入心田，
童夢在流光中褪了色，
心弦發出無聲的嘆息。

寂寞像子夜的流星，
竄進心靈的深處，
惆悵像夕陽前的落葉，
片片寫着空虛。

自從震驚了落英的美夢，
我便不再在黃昏小道上散步，
會無意踏破了晨露，
至今我乃感受着幻滅的痛苦。

呵，我不再說人生圓滿，
也不再為生命高歌；
我只用一顆破落的心體味人生，
用一支禿筆描繪一個褪色的夢。



一輛老爺車

Abd. Rahmaw Bin Mohd. Ali 作

黃堯高譯

甘榜溪渡，是一個簡單的馬來鄉村，離開最近的城市至少有六英里。通往甘榜的道路，是村民們得到「鄉村工業發展局」的援助而自行建築的。剛建好時，道路是很平坦的。後來由於長久的失修，呈現凹凸不平，甘榜中沒有人關注其事；即使有人勸導村民自動修理，也無人理睬，路就這樣壞下去。

甘榜中大部份村民，和其他甘榜的一樣，有着不同的命運；有窮有富。端·哈智·蘇龍——去年朝聖回來——可以說是甘榜中最富有的。住宅華麗堂皇，還有無數依吉遼瀾的膠園和稻田。他的出身也像其他村民一樣，致富的原因不外節儉和注意使用金錢。從父親手上留下一些膠園，在膠價高昇時，他節省下來很多金錢，絕對不敢用於無益的地方。等到落價時，他並不感到困難，反而購買那些生活奢侈的村民的膠園。

他的富有，招致村民的嫉妬，認為他不能有這樣的富裕的；在以前，他的收入並不比村民為多。在這些人之中，最厲害的是哈智伯，不但嫉妬他，而且還輕視及誹謗他；因為哈智伯以前是全村的首富呢！他時常指出哈智的富有，並攻擊富人德性上的缺陷，例如驕傲啦，自大啦等等。村中自有人相信哈智伯的話，他的話便傳得更遠了。

最近，當他聽到哈智要購買一輛汽車，嫉妬心更重了。這也更使村民懶於修路，眾人都說：「誰要為他個人享受而修理道路？……」

這輛車雖然小，而陳舊，却為全甘榜人士所注目，特別是吸引孩子到來參觀，因為這是甘榜中的人第一次購買汽車。在咖啡店中，每天聽到談論汽車的事，便使哈智伯心痛。每當聽到他人提起哈智的汽車時，他便輕蔑地說：「那輛車是最便宜，最破爛的！」我聽到他售賣土地來買汽車的。這些話，無非是想打擊富有的哈智。

即便別人對他的話不同意，也不敢公開在他面前提出異議。因為他是個強壯的男子，是村中「錫拉」（武藝）師傅。他並通曉邪法（據說養有很多吸血鬼）。無論他想盡辦法要和哈智爭吵，後者都不理他，認為他是個老糊塗。

有一天，在歸家途中，他聽到哈智的草聲，自公路駛進甘榜。明知甘榜路狹，他故意裝耳聾，走在路中，不讓哈智的車通過。哈智為了要閃避他，幾乎撞入路邊的水田中。當汽車忽然停止，他故意向旁邊一跳，表示不知車子在其後面，然後才朝旁邊走。

這一天哈智倒霉，在他的近旁都是凹凸不平的泥路，因為是雨季關係，積滯了很多污水，汽車駛過時，水花飛濺，夾着車後的黑煙，幾乎把哈智伯整個身體弄髒了。他頓時氣沖牛斗，滿面通紅。

「哼……哼……你總有一天會知道。」他口中罵着，手中揚起常拿着的藤杖。

哈智知道闖禍，親自下車道歉，哈智伯不理，拖長了臉，口中喃喃地罵着，朝前走去。

晚上，哈智伯還是怒氣沖天，想辦法報復。傍晚時候，他曾在咖啡店對人說，本村的富人如何故意把車子駛到泥濘的地方，把他的身體弄髒。各種言語，都是中傷哈智的，有人附和的話，更煽動他報仇的火焰，輾轉反側，他不能入睡，他的心很憤怒。

當全甘榜寂靜無聲時哈智伯偷偷地起來，走進哈智停放汽車的地方。像一個盜賊，他走近汽車，把四個輪子的氣放了。氣漏時，聲音很大，使他吃了一驚，懷疑大蛇在車下作怪，幾乎喊出求救聲來。

第二天早上，哈智看到四個輪胎沒有氣，很感驚訝。他知道是哈智伯幹的，這是有什麼用呢？去詰問他，他一定不承認，於是只好沉默下來。

哈智伯早晨從哈智屋前經過，滿以為對方叫他說話，終而引起口角的，但事實並不如此，對方流着汗在輪胎上打氣，他不禁臉上微笑，心滿意足，大步走回去。

那晚是星期五。每個星期五晚，很多人到哈智伯屋子學「錫拉」。這一晚，他教門徒如何防備他人的攻擊。他給其中一個「克利斯」短劍，叫他向自己進攻。馬來鼓開始敲打，哈智伯磨拳擦掌，東跳西走，準備應戰。徒弟拿着一「克利斯」劍跳出來，好幾次的進攻，都被哈智伯閃開了。每次閃開，他都得意地笑着。

哈智伯很高興，可是太得意忘形了，却忘記防備，徒弟認真地、不自制地一劍刺過來，直穿入他的肚子去。善跳跳的鹿，有時會倒地，哈智伯狂喊一聲，不支倒地，呻吟着。

「快去叫巫師！快！」一位門徒說。

「他快將死去，」一個說：「醫生才能醫呀！快帶他到醫院去！」

「怎樣載他去？」其他的人道：「時候已經

不知多少次想描繪窗外的紅樹，把心事託落葉遠颺。歷遍了風風雨雨，今午又見陽光狂放。啊，遠方，浮雲正鼎盛，白色的似峯，溫藍的如燕。我，對着垂翼似的枝極，捕捉那藏在枝梢間的靈感芽瓣。

才是幾天未見面，墨綠的油葉子忽然被染紅。我是赤道上的族類，楓葉的美姿，在我只是夢中瓊草。但是現在猩紅滿眼，白雲悠芊，可不帶來映山紅和鵲淚的啓示麼？可不帶來楓林步聲，田畔酒樽的素滿？看到這紅葉白雲的畫景，想是看到兩極端的映襯。

紅樹是在患難中長大的，它經常碰到的是雷電的威力和暴風雨的鞭子。我看過它在風中骨折髮殘，也見過它在短暫的時日中，再度繁榮滋長。才是紅葉紛飛，離家四散，又是枝頭綠苞團聚，最多三天不見，葉蕾猛長成新的嫩綠一片，搖曳地向行人道見面之禮。看到紅樹由盛而衰，我嘆息生命的無常；看到新的綠葉代替了舊的紅葉，我感到生命的偉大和不可思議。感謝自然的母親，定下了新陳代謝的常規，而生命的步伐，便永遠不會停止，生命的行列，便一直地向前推進，而命運似乎也在找機會循環地輪迴，歷史暗地劃下重演的程序。

我常懷念加東公園隄畔的那列老紅樹，它們似傘的豐滿外型，不知經過了多少回搏鬥，戰勝了多少回的迫害摧殘，好容易才繼續完成了向永恆推進的心願。那粗頑的幹身，獷厚槁的枝條，盤根錯節的根臂，大的如拳，小的似血管怒張，都在暗示人們這是一種標誌，一種不怕強暴的標誌。在他們的軀體上，時間刻下了不可磨滅的經驗痕跡，這些，有快樂也有辛酸；有勝利也有挫敗；有悲痛也有希望。這些疤印，本係耻辱，一變而為榮耀。我知道戀

紅葉之歌

· 紹君 ·

念的陽光再度降臨的時候，紅樹又會返老還童了。於是，心頭寬暢些，看着紅的丹葉，片片圓厚的油彩，我知道他們那為新世代犧牲的決心和精神，早已記錄在明亮的葉面上。只要一陣晚風，他們便會張帆遠去。乘坐意志的飛機，向大地，他們降落，將為子孫尋求理想的國土。他們就這樣毅然不反顧嗎？看他們有如枕戈待旦的勇士，一切都準備好了，露出來的壯烈氣概，倒是令人熱淚盈眶的。

是的，生命的鎖鑰將給他們打開；生命的謎底，將給他們找到。我不禁默默地為這遠行的兄弟祝福，為他們磅礴的氣魄和寬厚胸襟的行徑而起衷心的讚嘆。我不禁為生命擅遞的方式，事物演變的法則而愕然，而感到大自然秩序的完滿。

啊，紅樹丹葉，願借你的降落傘，馱我飄向金甌無缺的山河美地，我夢想中的迦南。我的骨已瘦，筋也倦，倒是嚮往你臨走時的落落大方，一無牽掛。我的深沈思索，正在向晶亮的地域前進。瑟瑟的聲音，喚回淡淡的心情，只見片片的紅翅，似朱紅色的蝴蝶，依次地，疏落地，接着紛紛地各自起程，各分西東，他們並不是無情，只是時間已到，非動身不可。他們將以有限的生命，作一粒小沙，鋪展生命的無限軌道。他們將化成春泥，滋養下一代，育出純綠的芽苞。他們為了理想而犧牲。他們的理想，是一個無價的理想。

我把思想催飛，到他們的航路中踟躕。我下樓去，躺在樹下青草地上，讓泥土的氣息薰陶我。理想中的流蜜與乳之地，你在那兒呢？清清的活泉，何時迸射？

讓我替紅樹描一描靈魂的影像吧！讓他的犧牲精神化成的紅，埋了我，把我的思想化作琥珀。

另一世代的春天

· 黃亮 ·

頌歌讚美着古代帝王的錦袍，
我試為現代人訴說憂傷；
如果能使憂傷化為喜悅，
就讓我的歌唱完一個綠色的春天。

暮氣的世代都凋落了，
另一世代的足伸進了新世紀的門檻，
歌舞映輝着青春的光彩，
天真、善良、愉快閃耀着幸福的靈光；
純潔的心總不知有匱乏的哀愁，
姍姍、排擠、奴役的名詞隨雲烟而逝；
威權者的錦袍作了博物院裏的粧飾，
坦克大砲是任人撫玩的庸俗古董。

膠樹、椰葉為這春天婆婆起舞，
河水載着這世代人們的歡歌流傳；
假如你會被我的歌聲感動，
請為我傳遞到那遙遠的彼方。

夜深，沒有汽車……難道用腳車載他……
「我有車。」忽然聽到哈智的聲音，他從人叢中擠進來。這時人們設法阻止流血過多。
眾人聽了哈智的話，不禁一愕，因為他和哈智伯是有仇恨的。

哈智伯靠了哈智的車子，到達醫院。因為道路凹凸不平，車子只得慢慢駕駛，假使撞入稻田中，哈智伯準死無疑。幸運極了，他們及時到達目的地。據醫生說，哈智伯不單受刺傷，內臟也受影響，來遲一步，神仙難醫。

哈智伯在醫院住了很久才回去，整天躲在家裏不敢見人，因為他怕聽到別人告訴他，哈智如何幫助他。直到哈智親自到他的家裏慰問，他的態度才大大改變。自此以後，兩人化敵為友，哈智得到全甘榜人的尊敬。

人與人間的嫉妬與輕視既消逝，知道道路修理的重要。最後在大家通力合作下，把道路修好了。這一切，都是拜那一輛老爺車之賜呢。

麥克威廉夫婦的故事

馬克·吐溫

作者簡介

馬克·吐溫(Mark Twain)原名撒彌爾·藍朋·克萊門斯，生於一八三五年，死於一九一〇年，他的知識廣博，是美國文壇上有着崇高地位的小說家，被譽為文學界的林肯。

馬克·吐溫幼年家貧，所以只受很少的幾年教育。到了十七歲時，他跑到密西西比河上去充水手。他的筆名馬克·吐溫，就是從那裏得來的。所謂Mark Twain，意思就是水深等於標竿的兩倍，是水手量水時所用的稱呼。日後，他跟哥哥到西部去，從這時起，他替各報撰稿。他旅行過整個世界，與各式各樣的人接觸。在開始的幾年中，他做新聞記者以「滑稽者」著名。他被報館派到歐洲去的日子，他寫了一部通訊稿，書名叫「海外的呆子」，沒有一部旅行報告比它更好的了。他的小說「赫克萊佩雷·芬」，是一部範圍廣大，趣味複雜的書。他的「乞丐王子」，高利佛遊記，都是極受歡迎的作品。他的作品除上面所說的以外，還有「毀壞了微萊斯堡的人」，「神秘的客人」，以及許多短篇。馬克·吐溫的風格，是比較奇特的，他的筆下充滿尖刻的諷刺，所以特別容易被讀者所接受。這裏所選的一篇，正是他一貫的風格，讀者可慢慢領略他的嘲笑和幽默的筆觸。

——本文作者在旅行途中偶爾遇到一位有趣的紐約紳士麥克威廉士先生，這篇故事是照他的口述寫的。

哈，我對你說了半天關於膜性喉炎這種可怕的不治之症在城裏到處傳染的情形，把所有的母親們嚇得要死，現在再回到本題來吧。我叫我的太太當心我們的小皮奈羅比

我，我說：「親愛的，假如我是你，我就不讓那孩子嚼那條松枝了。」

「親愛的，那有甚麼害處呢？」她說。可是一面却準備把孩子手上的松枝拿開——因為女人們即使聽到非常有道理的意見，也非同你強辯不可；我是說結婚過婚的女人。

我回答說：「寶貝，誰都知道松樹是沒有營養的木頭，小孩子是

不宜吃的。」

我的妻子正要伸手去拿那條松枝，一聽這話就把手縮回來，放在膝蓋上。她憤怒地抬起頭來，對我說道：「老伴，你不能這麼糊塗，你明明知道不是這麼回事。醫生都說松脂精對背痛和腎臟都有好處的！」

「呵——原來我弄錯了。我還不知道這孩子的腎臟和背脊骨出了毛病，我們的家庭醫師主張用……」

「誰說孩子的背脊骨和腎臟出了毛病？」

「親愛的，你所說的話有這個意思呀。」

「聽說，我根本沒有這個意思！」

「哈，親愛的，你說了還不到兩分鐘呢，你說——」

「你管我說的什麼！我也不管我是怎麼說的。孩子嚼一嚼松枝根本沒有妨害，只要她高興嚼就嚼，這個你也明白的。偏要讓她嚼。」

「別說啦，親愛的。我現在明白你這番道理的說服力了，我今天馬上就去買兩三捆最好的松枝來。」

只要我活着，可不能叫我的孩子缺少——」

「啊，快去辦公吧，讓我安靜一下。別人隨便說句什麼話，你也非爭吵不可，老在那兒吵吵的，等一會你簡直就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你老是這樣的。」

「好吧，就算你說得對。可是你最後那句話不大合邏輯，你說——」

還沒有等我說完，她一轉身就走開了，把孩子也帶走了。那天晚上吃飯的時候，她臉色蒼白地望着我說：「啊，莫第模，又是一個！小喬吉·戈登也染上了。」

「膜性喉炎嗎？」

「他還有希望嗎？」

「絕對沒有救啦。啊，我們怎麼得了啊！」

過了一會，保姆領着我們的皮奈羅比來道晚安，並且照例伏在母親懷裏做禱告。正說到「現在我就去躺下來睡覺」時，她輕輕地咳嗽了一聲。我的老婆把身子往後一靠，好像突然染上急症的人一樣。不過她馬上就站起來，手忙腳亂地幹一些由恐怖引起的事情。

她囑咐把孩子的小床從育嬰室搬到我們房裏來；她親自跑去監督着執行這個命令。當然她也把我帶了去。我們很快就一切安排定當了。我老婆的梳粧檯裏給保姆搭了一張臨時鋪位。可是她又說我們離另外那個孩子太遠了，萬一他在夜裏也發起病來怎麼辦呢？——於是她

臉色又發白了。很可憐。
然後我們又把孩子的床和保姆搬回育嬰室去，在附近的房間裏給我們自己搭了一張床。

可是我的老婆馬上又說，萬一小娃娃又染上皮奈羅比的病應該怎麼辦？這個念頭使她心裏添了一種新的恐慌，於是大家一齊動手把孩子的小床從育嬰室再搬出來，雖然她親自動手，還嫌不夠迅速，不能叫她滿意。在她急得要命的動作中，幾乎把小床扯得粉碎。

我們搬下樓來；可是那裏沒有地方安頓保姆，我老婆又說保姆的經驗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所以我們又搬回來，連捆帶包，再搬到我們自己房裏，我們覺得很高興，就像遭過風吹雨打的鳥兒找到了牠們的窠一般。

我老婆又趕快跑到育兒室裏去，看看那裏的情形。她一會兒就回來了，心裏又起了一種新的恐懼。「娃娃怎麼會睡得這麼酣呢？」她說。

我說：「噯，親愛的，娃娃向來是睡得像個雕像似的。」
「我知道，我知道；可是現在他睡着的神氣有點古怪。好像是……好像是……他好像是呼吸得太不正常了。啊，這真有點可怕。」
「但是，親愛的，他向來呼吸得很正常呀！」

「唉，我知道，可是現在的情形却有些可怕。他的保姆太年輕，經驗不夠。叫瑪麗亞和她在一起才行，出了甚麼事好隨時幫忙。」

「這個主意倒不錯，可是誰幫你的忙呢？」

「我有甚麼事都可以叫你幫忙的。像現在這種時候，反正我不會叫別人幹甚麼，全得我自己來。」
我說我到床上去睡覺，讓她一個人守着病人熬一整夜，未免太不成話。可是她終於使我順從了。因此，年老的瑪麗亞就走了，回到育嬰室她的老地方去了。

皮奈羅比睡着之後咳嗽了兩次。
「啊，醫生究竟爲甚麼不來！莫第模，這屋子裏太熱啦。這屋子裏一定是太熱啦。把火爐的風門關上吧——快點！」

我把風門關上以後，同時看一看寒暑表，心裏只是納悶，不知七十度對於一個有病的孩子是不是會太暖。

馬車夫這時候從城裏回來了，他帶來的消息是我們的醫生病了，躺在床上起不來。我老婆用陰沉的眼光望着我，用低沉的聲調對我說：「這真是天意，真是命中注定的了。他從來沒有生過病，從來沒有。莫第模，我們的生活過得很不得法。我一次又一次告訴過你。現在你看到結果了吧？我們的孩子決沒有救啦。你要是能原諒你自己，那就算你有福份；我可決不能原諒我自己。」

我說我不明白我們所過的生活竟是那麼荒唐，這句話並不是故意說來叫她過不去，可是措詞確實欠考慮。

「莫第模！你難道要讓孩子也遭到報應嗎？」

她哭起來了，可是忽然又喊道：「醫生一定給了點藥帶來吧！」
我說：「當然，在這兒。我只等着你給我一個說話的機會。」
「好吧，快拿給我！你不知道現在每一分鐘都是寶貴的吗？他既然知道這個病沒法醫治，又拿些藥來幹什麼？」

我說只要有命就有希望。
「希望！莫第模，你簡直不知道你在說什麼，真不比一個沒出娘胎的孩子強，你要是——唉，活見鬼，藥瓶上寫着每一小時服一茶匙！每小時服一次！——好像是我們還有一整年的工夫來挽救這孩子似的！莫第模，請你快一點！給這快死的小傢伙一湯匙，千萬要快！」

「唉，親愛的，一湯匙恐怕會——」
「別把我急瘋了吧！——唉，唉，唉，親愛的，我的好人；這是很難吃的苦藥，可是對奈莉有好處——能治媽媽的寶貝孩子的病，她吃了就會好的，好啦，好啦，好啦，把她的小腦袋放在媽媽懷裏，快去睡覺，過一會兒……啊，我知道她活不到明天早上！莫第模，每隔半小時吃一湯匙，那就……啊，這孩子還需要吃點黃苔；我知道她應該吃——還有附子。拿來吧，莫第模。你對這些東西一點也不懂。」

亂糟糟的一陣簡直弄得我精疲力竭了。兩分鐘之內，我就迷迷糊糊超過了半睡的程度。我老婆又把我叫醒：「親愛的，火爐的風門打開了嗎？」

「沒有。」
「我早就料到了，請你馬上把它打開，這屋子裏太冷。」

可是我又被叫醒過來：「親愛的，你把小床搬到靠你那邊好不好？那裏離風門近一點。」

我把它搬過來了，可是和地毯碰了一下，把孩子驚醒了。我又迷迷糊糊睡着了，我老婆把受罪的孩子哄住。可是只過了一會兒，我又在迷迷糊糊，非常困倦之中隱約地聽到這麼一句話：

「莫第模，我們要是有點兒鵝油脂油就好啦——你按下鈴好嗎？」

我惺惺忪忪地爬起來，一下子踩着一隻貓，牠咪地一聲提出抗議，我——腳踢過去，想教訓牠一下，可是一把椅子替牠背了過。

「喂，莫第模，你爲什麼開煤氣燈把孩子弄醒呢？」
「因爲我要看看我的腳傷得怎麼樣，克羅玲。」

「唉，你也看看那把椅子吧——我相信它一定被你踢壞啦。可憐的貓兒，要是你挨了——」

「我可完全沒有替貓着想。要是讓瑪麗亞在這兒做這些事情，根本就不會出這種岔子；她幹這些事很內行，本來不該輪到我的。」

「嘿，莫第模，我覺得你說這種話未免太不害羞。在這種倒楣的時候，我叫你出點小小的力，你居然還認為不應該，真是不像話；你看看我們的孩子——」

「好啦，好啦，隨便你叫我幹什麼都行。只是我不能按鈴把人家吵醒。他們都睡覺了。鵝脂油放在那裏啊？」

「在育嬰室壁爐架上，你到那裏去對瑪麗亞說一聲——」

我把鵝脂油拿來以後就睡着了。可是我又一次被叫醒：「莫第模，我實在不願意再打擾你，可是屋子裏還是太冷，我不能給孩子敷上這東西。你把壁爐點燃一下行不行？什麼都準備好了的，只要點一根火柴就行了。」

我精疲力竭地爬起來把壁爐點着，然後坐下來，心裏很不痛快。

「莫第模，別坐在那兒，着了涼可不是玩的。快上床來吧。」

我正往床邊走，她又說話了：「等一會兒，請你再給孩子吃點藥吧。」

我照辦了。這種藥多少有點使孩子吃了精神旺盛起來；所以我老婆就趁着她醒的時候把她的衣服脫光，給她渾身塗上鵝脂油。我不久又睡着了，可是又一次不得不起來。

「莫第模，我覺得有點風。我清清楚楚覺得的確有風。這種病一經風吹，那可是最糟糕不過的了。請你把小床搬到壁爐前面來吧。」

我照辦了；結果又碰着了地毯

，我就乾脆把它丟到火裏。我太太連忙從床上爬起來，把它搶救出來，還和我拌了幾句嘴。我又獲得了一個極短時間的睡眠，然後又奉命起來，弄了一副亞麻子敷藥。這副敷藥敷在孩子的胸前，讓它在那兒担任治療的任務。

木頭燃的火是不耐久的。我每過二十分鐘就要起來添一次木柴，這就使我老婆有了機會把餵藥的時間縮短十分鐘，她對這點感到非常滿意。有時候我還要把亞麻子敷藥重新弄過一下，再弄些芥子泥之類的藥膏在孩子身上找出沒有敷藥的空地方給她敷上。唉，快到天亮的時候，木柴用完了，我老婆就叫我下樓到地窖裏去取一些回來。我說：「親愛的，這是個很吃力的差事，而且孩子加上些衣服，一定够暖和一層敷藥以後再——」

沒等我說完，我的話被打斷了。我花了一些時間，費了老大的勁才從下面搬木柴上來，然後又上床躺下，打起鼾來，只有氣力用盡了和精神疲乏到極點的人才有這種現象。天剛剛亮的时候，我覺得有人在我肩膀上捏了一下，這使我突然神智清醒了。我老婆瞪着眼睛望着我直喘氣。等她開口說話的時候，她馬上就說：「一切都完啦！完啦！孩子在冒汗！怎麼辦呀？」

「哎呀，你簡直把我嚇壞啦！我可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也許我們可以把她身上的藥膏子刮掉，再把她放到當風的地方——」

「啊，白癡！一分鐘也不能再就誤啦！快去請醫生來。你親自去告訴他非來不可，不管死活。」

我把那可憐的病人從床上拖下來，和他一同來了。他看看那孩子形容，可是他老婆簡直氣瘋了，好像醫生侮辱了她似的。然後醫生說孩子的咳嗽不過是嗓子裏有點兒癢或是什麼不舒服引起的。我覺得我老婆一聽這話，就想攆他出去。可是醫生說他要讓這孩子咳得兇一點，好把那毛病咳出來。所以他就給她吃了一點什麼藥，結果她就大咳特咳了一陣，一會兒就咳出了一小塊木屑樣的東西。

「這孩子並沒有害膜性喉炎，」

「他說：『她只是拿一小塊松樹木板或是這一類東西在嘴裏嚼，弄了點碎片在嗓子裏。這對她不會有什麼妨害的。』」

「是呀，」我說：「我很相信你這話。其實那裏面所含的松脂精，對於孩子們特別容易染上的病，還很有好處呢。讓我太太給你說明一下吧。」

可是她並沒有出聲。她露出輕蔑的神氣轉過身去，隨即離開了那個房間；從此以後，我們的生活中就有了一段我們永遠不便提起的插曲。於是，我們的日子就在深沉和相安無事的平靜氣氛中，一天一天很順利地過下去。

五月 汀白萍

奄奄的四月剛死亡

新寡的五月哭泣而來

這時鶯歌滿園、輕風滿園

榴槤樹處女的羞紅

誘惑了多情蜜蜂

草坪綠透了

有四月遺落的小白菊的芬芳

杜鵑花到處啼落啼落

雞冠花昂首挺腰的吮吸陽光

水桃紅的雲依偎着藍空

可是啊

在這放歌的日子裏

歌聲何處？

詩魂何處？

——戴花冠的優脫卜

給我一支牧笛吧……

舊夢讀影錄

(下) · 蕭遙天 ·

玉堂春

九月廿五日

今晚在國泰戲院看京劇七彩片，這是舞台記錄片。張君秋俞振飛主演的玉堂春，馬連良主演的借東風。

張君秋是四小名旦（張君秋，李世芳，毛世來，宋德珠）之首席。玉堂春是他的拿手好戲，從前在北京名戲院貼演玉堂春，能賣滿座的只有兩個人，一個是荀慧生，另一個就是張君秋了。荀倒嗓後，對玉堂春一劇，已視為畏途，只有君秋始終如一，他的聲帶委婉曲折，行腔走韻，如珠轉玉盤，全劇從頭到尾，要不停地唱一點多鐘的戲，沒有够勁的真功夫是不敢嘗試的。今晚觀此劇，聲色台步俱佳，真是名不虛傳。

俞振飛的王金龍，溫文儒雅，氣度雍容。會審時，案前跪着的犯人，正是當日的情婦，那種驚奇，感慨，而又憐惜的神態，表現得入木三分。

張君秋唱到「十六歲開懷，是那王公子」，「落鳳坡前遇見了強人」，「那一日梳裝來照鏡，樓下來了沈延齡」等唱詞，每句都有一個幻鏡，把過去的故事，用寫實的手法介紹出來，此電影之所以勝舞台劇一籌。

玉堂春這故事太好了。我聯想到托爾斯泰的「復活」，與自「復活」改編由白光主演的「蕩婦心」，東西文心如出一轍，會審是故事發展的頂點，公法與私情，愛人與罪犯，執袴公子與嚴肅的法官，矛盾處處尖銳對立，托翁與我們的戲劇家都用會審這個場面來表現，可見真理只有一個，殊途可以同歸。馬連良的借東風原也是好戲，齋今晚我整部的情緒給玉堂春壓倒了。準備一

看再看，借東風却不大去注意欣賞了。

太陽浴血記

十月三日

太陽浴血記，是名小說搬上銀幕，故事新闢，結構緊湊，色彩鮮豔，畫面幽美。默較二十年來所看電影中，此片應列首選。單欣賞畫面，牧場萬馬奔馳的壯觀，男女主角平原馳騁的驚險，女主角碧兒野浴的紅翠撲人，太陽谷烈日如火的配合着愛與恨的燃燒，已很難得。

故事是愛與恨交織而成的，男主角廖德與女主角碧兒，真個是「不是冤家不聚頭」。廖暴虐成性，對碧兒既用「生米煮成熟飯」的辣手取得愛情，而飽食則遠颺，棄之如敝屣。碧憤，欲琵琶別抱，廖又妒火中燒，數刃情敵，連溫柔良善的哥哥也被誤會為情敵，把他擊傷，且悻悻不已，必欲致諸死地。

碧兒呢，開始原鄙薄廖的頑劣，內心深愛的是他那敦厚大方的哥哥。故廖用暴力強烈追求，即遭峻拒，但廖強烈的追求到底，暴力到底，好像化成一瓶麻辣芬芳的茅台酒，也能醺醉醉人。女兒家的心究竟是水做的，也給他軟下來，愛廖的情苗却從恨廖的土壤中茁壯起來了。可是她回頭來要與廖共訂白首，廖反遁辭規避，這種意外的打擊，又使碧兒舊恨復起：「你既無情我便休！」可是愛情着實是不可捉摸的東西，當廖姘殺她的第二個愛人時，她會想入非非，這姘不就是愛的表現嗎？故當廖在逃亡中潛回與她幽會，欲示決絕，却口硬心軟，卸下準備與決鬥的武器，而馴服於熱辣如火的騎士懷中了。適兵警來寓搜查，碧兒鎮定掩蔽迴護，安然渡過難關。

碧兒方慶破鏡重圓，好夢重溫，而霎眼間，

廖於飽慾之後，復一變而肝腸如鐵，絕裾欲去，碧兒苦求願與偕亡，廖掉頭不顧，廖行，碧兒緊隨，卒為推倒，碧兒猶抱廖脚痛哭，高踏的脚步拖着一個委地的麗姝，梨花帶雨，這個鏡頭多麼動人啊！

廖的哥哥憐碧兒的遭遇，常加勸慰，欲補綴其破碎的心靈，決擊之另入一新環境休息，為廖所偵悉，佔有慾與虐狂又充分發揮，疑他哥哥要拐走其愛人，誓與決鬥，哥哥昂然以理責之，慘遭射殺。幸未中要害，得慶生還。這第二次殺人的槍聲，無異向碧兒的心境投下一顆炸彈，是愛呢？還是恨呢？橫豎一切都毀滅了，攪不清楚，她對哥哥的正義同情，則衷心感激，料廖知其不死，必不肯就此干休，眼前斷不能讓這個好人也為她犧牲了，她勇敢而瘋狂地站起來，迎接醜惡的現實之來臨，熟謀如何殲滅她還深情相愛着的魔鬼。

她暗使人哄瞞廖，約於太陽谷幽會。到了那天，懷着慘怛的心情，匹馬單槍遠竄太陽谷，空山無人，赤日炎炎，果然那個可愛的魔鬼已高踞案前，擺手恭待。碧兒把心一橫，乘其不備，狠狠地擎槍瞄準，廖應聲而倒。碧兒怒不自勝，也為倒地昏絕。移時，強起尋廖踪跡，冷不防一聲槍響，碧兒竟飲彈，原來廖重傷中掙起還擊，於是槍聲一問一答，兩個冤家在太陽下浴血苦鬥，此境真不平常。這時，雙方的愛與恨是各隨其比重而增加的，最後，廖在垂死中向碧兒舉手高呼：「碧兒！碧兒！我是真心愛你的呀！」碧兒哀惋無已，也丟開武器，負着重傷爬近廖屍，相擁相吻，恩乎？仇乎？愛乎？恨乎？死亡乎？陶醉乎？生不同床，死竟同穴，這對血泊鴛鴦已化成連理，年年翠綠，向人間表示永恆地相愛了。

此劇是傳奇式的，也可能是現實的，描寫變態心理，入木三分。女主角珍妮花鍾士的十幾種恨中帶愛，或愛中帶恨的表演，刻劃女兒心理，真够細膩；男主角格力哥利柏的騎士氣概，暴戾

頭劣中也風流瀟灑，妬惡中熱情如火，這個二重性格的典型，也發揮得淋漓盡致，可謂「二美并」了。

太陽浴血記的女主人公碧兒是個混血種，到處遭人歧視，母為紅番婦，與人有染，為父所殺，父也以此論死，孤苦無依，適父遺囑往附表姑，而姑有二子，一善一惡，碧兒原愛其善者，卒為惡者暴力所劫持。寫無告女兒，對情愛無力自由選擇，唯有忍從環境，逆來順受，思及此端，不禁淒然。蓋非僅兒女之事如此，亂世立身，也每有此厄。

十月四日再記

絳帳海棠春，黑玫瑰 十月六日

今午至晚，看了兩齣平庸的影戲：絳帳海棠春與黑玫瑰。

「絳帳海棠春」寫一個女人藉知識的增進，自拔於罪惡的環境，最後，與那百萬富翁的未婚夫決絕，毅然隨一正義的記者以去，讓真理與愛情得到統一，劇情平庸，惟女主角表演自嬌態漸入明敏，絲絲入扣。

「黑玫瑰」的場面雖頗堪娛目，而內容雜亂無章，所寫的成吉思汗征服中國，一切中國的衣冠文物，悉為滿洲形式，不古不今，用以騙騙中國以外的人，也不覺有異；映給中國人看，便覺

得可笑。由是更知歐人對於中國，至今尚不了解。華文的銀幕說明，譯成吉思汗的一位大將為百眼將軍，好像是封神傳西遊記中的神怪人物，更使我百思不得一解，緩緩地忽豁然通悟，原來百眼是伯顏的誤譯，則華人對歷史也生疏得很，此影戲此譯文，可謂荒謬中的變絕！

全劇我頗欣賞的一段是：黑玫瑰追求華納，落花有意，流水無心，等到一同被中國所虜，幾遭不測，在一個晚上，黑玫瑰跪於華納榻前求愛，她說：「我們是將要死的人了，應該歡愉一下，你無理由再拒絕我了。」華於是擁玫瑰狂吻。偶憶史記主父偃的話：「我日暮途窮，故倒行逆施耳。」此兩種心理變態，應併合體會。

（上接第六頁）
開得特別快，不到一下工夫，便到了城裏，與匆匆的找到了那家電器行。

「老闆，這架收音機請你拿出來試聽一下好不好？」

老闆把那架黑漆壳子鑲金綫的收音機，從雪亮的玻璃櫥窗裏捧出來，放在櫃台上，接了線，打開了開關，電眼亮了，碧綠的顏色多美，真是一隻迷人的大眼睛。試聽了幾家電台，音色良好，音量宏大，十分滿意。

「這架要多少錢？」

「是不是分期付款，分期付款兩百三十五元，一次付清，算你兩百二十元好了。」

「能不能客氣一點呢？」
「這個價錢很公道了，東西我們保用三年，三年之內，如有小毛病，免費修理。」
「好，那麼一次付清，大家省得麻煩。」

老闆笑着說：「OK！」
「那麼請你包裝起來。」我一面說着，一面數鈔票。

大家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乾乾淨淨，痛痛快快。

滿心高興的跳上巴士，但似乎覺得巴士開得太慢了，因為心裏想越快到家越好。到了家，沒進門，便看見老大迎了出來，喊着：「收音機來了，收音機來了！」接着全家人都趕出來了，大家像迎接要人

似的，把我擁進了客廳。忙不迭的把紙匣子打開，收音機往桌子中央一放，大家的眼睛一亮，兩個多月的共同努力，究竟沒有白費。大家稱讚這收音機式樣大方，老大望着牠直發楞，也許是太高興了，高興得一時說不出話來。

借了梯子，把兩根晒衣服的竹竿當作天綫桿，釘在屋頂的兩頭，裝上皮包綫和絕緣子，再把引導綫接在收音機上，又裝好了地綫。於是，接好了電源，打開開關，碧綠的眼睛亮了，轉動了刻度盤，緊接着，宏亮輕快的音樂充滿了整個屋子；滿屋子像裝滿了春天——空氣中充滿了生機和朝氣，彷彿聽到許多鳥兒在春天的早晨歌唱。

在大家一股歡愉的氣氛中，我宣佈了額外的好消息：「這架收音機只付了兩百二十元，按照原來的預算，便宜了十元。多出來的錢，喲，明天就是聖誕節，這十元，決定拿來加菜！」

這一下，大家雙料高興，既有收音機，又有得大嚼一頓。

聖誕節的晚上，收音機裏播出了「彌賽亞」的歌聲和「聖母頌」，一份端莊肅穆的情調，美化了這平安夜。加餐的菜裏，有一大盆火雞肉，真香！

感謝主：今年聖誕節，使我們得到了一架收音機，也給我們一屋子的春天。

市

政

長

官

·法朗士·

作者簡介

安那托·法朗士 (Anatole France) 生於一八四四年，死於一九二四年。他是法國從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葉最好的小說家之一。他不但擅長寫小說，同時又是詩人，戲劇家和批評家。一九二一年，他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

法朗士的父親是個書店老闆，因此他自幼就與文人接觸，也引起他做大作家的雄心。在中學裏畢了業，他無力進大學，就進社會去謀生。在開始的一段日子，他向各報刊投稿，慢慢引起批評家的重視，聲望和地位也一天天提高了。法朗士是個才能很高的作家，感情細膩，筆調尖刻有力，善於諷刺，想像力更為豐富。法朗士的作品，公認為最富法國風味。但他生性懶散，不容易振作起來寫一部小說。他著作有「波納爾之罪」，「潘琴島」，「現代史」，「紅百合」，「趣史」等。在本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在他的筆下，人物的談話是如何地生動，同時，隨處都可見到可圈可點的句子。難怪有人說他的風格清澈如水，純樸如白練了。

這一天晚上，我和我的老師走到名叫「小酒神」的商店的花棚下面，遇見織花邊的婦人嘉德琳，賣力的癩子和我的父親。他們三位圍坐在一張桌子面前，桌上放着一壺酒，他們已醉得使他

們變成有趣而和藹的人了。

那天，城裏正按照規定，在四個候選人當中選出兩位市政長官。所以我父親照着自己的職業和才學，正在談論着這件事。

「不幸的是市政長官是司法界的人，」他說：「而不是黨腦腸的。而且他們的官是由國王那裏得來的，而不是從商人方面；更不是由我做先鋒的巴黎黨商會方面得來；假使他們是由我選出來的話，那末他們會取消什一稅和鹽稅，而我們也就滿意了。除非這個世界是像龍蝦一般倒退着走，要不然總有一天會由商人來選舉市政長官的。」

「你不用懷疑，」奎納長老說。「總有一天市政長官是要由掌櫃的和學徒來選舉的。」

「長老，你要留心你所說的話，」我父親忽然憂慮起來，皺着眉說：「等到學徒也參加選舉市政長官，那就什麼都完了。當我作學徒的時候，我只想毀壞老闆的財產和他的妻子。可是自從我有了第一家店和一個妻子，我就明白與我利益有關係的那個公共利益。」

酒店主人雷杜隆又捧出一罐酒來。他是個矮個子，臉紅紅的，身體壯健，說話粗魯。

「你們在談論新市政長官嘛，」他兩拳又在腰上說：「我只希望他們的學問能及得上原來的，那個就好了。其實原來的也並不見得明白什麼是公共利益，不過他們已開始學習他們的職業。你知道，雷奧納老闆（這是我父親的名字），聖若

格街的那個小孩去讀字母表的學校，全是用木頭造的。只要一枝槍，一點兒火花，就可以把它燒得和聖約翰節前晚的烟火一般。我已把這件事通知了市政公署的先生們。我的通知書在文字方面絕不會出毛病，因為我花了六個銀幣請瓦特格拉斯修道院牆腳邊的代寫文件的人寫的。在這封信裏，我向市政長官們表示，所有本區的小孩子每天都有像鰻魚一般被燻熱的危險，這件事關係到母親們的情感，是應當重視的。過了三個月，管理學校的那位市政長官回了我一封很客氣的信；他說他很關切聖若格街的孩子們所冒的危險，他很願預防這類事件的發生，因此他給那些小學生送去一架救火的水龍。他還說：「國王慈悲為懷，為紀念他的戰功起見，曾在離學校兩百步的地方挖了一個水泉，水是不會缺少的，孩子們在不久以後，就可以學會使用那本城應允贈給他們的水龍了。」讀完這封信，我跳到房頂那麼高。我又回到瓦特格拉斯擬了一封回信，這封信是這樣寫的：

市政長官，長官先生，聖約翰街的學校裏共有二百個孩子，最大的不過七歲。你看，為使用你那架水龍，該是多麼好的消防員！請你取回你的水龍吧！還是叫人用大石頭和小石頭造一所房子吧。

這封信和第一封一樣，連封口的火漆費在內，費了我六個銀幣。但是這些錢並不算浪費，因為二十個月後，我又接到一封回信；市政長官在信內懇切地告訴我，聖約翰街的孩子實在值得巴

黎的市政廳關心，他們正在考慮他們的安全。我現在正辦到了這一步。假若這長官一離任，我又須從頭來過，又須化十二個銀幣送給瓦特格拉斯代寫書信的人。所以，雷奧納老闊，雖然市政廳裏有幾張面孔，應該搬到市場裏作粗工更爲相宜，但我却不願意看見新的面孔上任。我還是喜歡我那位水龍長官。」

「我，」嘉德琳說：「我恨的是刑事裁判官。他老是放任那個拉提琴的老太婆若娜德，每天早早晚晚在聖勃納教堂大門底下轉來轉去。這是一件大恥辱。她頭上蒙着一塊布，兩端繫在下巴底下，拖着在所有泥塘裏躡過的女子滿街走。這公共的地方應當給衣服整齊的女子，體體面面在人面前走的。」

「哦，」賣刀的癩子說：「我以為普通街道是人人可以走的。我也要學酒店主人雷杜隆，過一天到瓦特格拉斯去尋那代寫書信的人，叫他以我的名義寫一封信，爲那窮困的移動攤販請願。我現在簡直不能推車到熱鬧的地方而不遭巡警來找麻煩了。只要有一個男聽差或兩個老媽子在我的攤旁一站，就會走來一個穿黑制服的混帳東西，借着王法的名義，命令我到別處去作買賣。一會兒說我是站在市場內商人出租價的地上，一會兒說我離獨眼龍先生——那特許賣刀的——太近了，一會兒說我又該躲開大道讓一位主教或是公爺的馬車過去。我只好套上車把的皮帶，拉着走。那聽差和老媽子如果不趁我的危難不給錢，拿走了個套子，剪子或沙帶耳洛的好木柄刀，那真算萬幸了。這種虐待我受够了。我覺得實在有反抗一下的必要。」

「由這一點，」我的老師說：「我看出你是個仁義的賣刀人。」

「我並不仁義，長老，」癩子謙虛地回答說：「我僅是要求我份內應得的而已。這種憤恨壓迫着我偷偷地出賣毀謗國王、他的姪婦和他的大臣的小調。在我的車箱裏，藏着很好的一整套。」

你不要洩漏我的秘密，那首亞歷山大體的歌，真是妙得很啊。」

「我不洩漏你的秘密，」我父親回答說：「在我看來，一首好歌抵得過一杯酒，或者還得多。我也不談刀子，你賣你的刀子，我聽了很高興，因爲人人都應當生存。但是你必須承認我們不能允許流動小販跟出了房租、納了稅的開店的商人任意搶奪生意。什麼也沒有比這事再違反秩序、違反公共治安的了。那些窮光蛋的胆大妄爲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再不禁止，不知要發展到什麼地步呢。去年不就有一個紅山地方的鄉下人在我薰腸舖門前停下他的手車？車上滿載着白鴿，燙熟的比我的少賣兩個銅子一隻。這鄉下佬兒拉着他那震得我鋪子玻璃亂動的嗓子喊着：『小鴿子，五個銅元一隻。』我拿着火鎗嚇他總有二十次之多。但他呆頭呆腦地回答，說蹄是屬於公衆的。我稟告了刑事裁判官，他才替我出了口氣，趕開了這鄉下老粗。我不知他後來怎麼樣，可是我仍恨他害得我好苦。因爲我親眼看見我平日的主顧向他論對地買鴿子，更有半打半打地買的人，我氣得臉色發黃，好久都不痛快。我真願意有人用膠把他在我跟前賣掉的那些鴿子的羽毛，不論多少都黏在他的身上，將他從頭到腳黏滿了羽毛。讓他跟在他的手車後，滿街遊行。」

「雷奧納老闊，你對付窮漢真狠，」賣刀的癩子說。

「賣刀的先生，」我的老師笑瞇瞇地說：「我奉勸你到聖依諾桑，叫一位賣文的人也作一首譏笑雷奧納老闊的詩，隨着你那譏笑國王的歌一起賣吧。我們這位朋友所操的職業可以說是微賤的，但他並不傾心自由，却趨向殘暴；這正應當和他開個小小的玩笑才對。諸位先生，從你們的議論中，我斷定在城市裏當警察是一種複雜的藝術，在城中必須調和相反的，並且時常彼此衝突的利益。公共的利益是衆多的私人痛苦所組成的，在城牆內關着的人不彼此吞噬，那已是很出奇

的事了。幸而彼此沒有吞噬，這實在應該歸功於人們的懦怯。人們的勇氣本來就不大，再加上互相畏懼，遂成爲互相敬愛，而公共的和平僅僅是仗着這一點才能維持。國王能使人懼怕，因此也就替人人保證了和平，這是一種不可言喻的大恩惠。至於你們的市政長官，他們權力薄弱，不能害你們，但也不能幫你們多大的忙。他們的價值就在於他們手中的大手杖和他們的假髮。你們不必抱怨，說什麼他們是國王選派的啦，是什麼前一代國王手裏差一點兒就列在王家大臣班內啦，這一類的話。因爲做了國王的朋友，他們就無區別地變成所有國民的仇敵。這種仇視，每個國民都受得住，因爲這種仇視是很公平地散佈在每個人身上的。好像一陣雨，我們彼此身上不過挨到幾滴而已。等到有一天他們由人們選舉了（據說開國時候如此的），那末市政長官在同一個城市裏也有朋友，也有仇敵。要是由出租稅的商人所選出，他們就虐待流動小販。要是由流動小販所選出，他們就找商人麻煩。要是由手業工人所選出，他們就反對強使手業工人工作的老闆。那就變成聚訟紛紜歷久不息的根源。他們將組成一個嘈雜的議會，在議會裏各人只顧自己選舉人的利益和願望。可是我想那時的他們，也不會使我們惋惜和留戀現在隸屬國王的這些市政長官，因爲他們的叫囂和狂妄的行爲，還是可以讓國民看了開心的。國民可以在他們身上像在放大鏡內一般欣賞自己的形象。他們將庸庸碌碌地執行他們的庸庸碌碌的權力。他們一走出民衆這個階層，便不能發展這個階層，也不能容納這個階層。但一旦等到看出他們這種叫囂的無能，富人便會驚訝他們如此大胆，而窮人會責備他們懦怯。不過他們還是能够負擔一些共同的責任，他們還是能够管理公共財產的。他們管理方面的無能是恰到好處的，不會太過也不會不及。」

「長老，」我父親說：「你說得真對，現在我們來喝酒吧。」



魯莽

在晴朗的日子，當層層積疊的白雲慢慢地幻變，移動，裂開一個不規則的缺口，透露出一角晶亮的青天；當你走出了那樊籠似的樓房，俯促的斗室，凝眸仰望，看見兩三隻挺勁的蒼鷹，悄悄地離開繁擾的塵寰，衝上青天，像幾個纖細的黑點子，任意的遊弋於渺茫的碧空中，雖一時摸不清牠灼熱的心胸包藏着甚麼希望，更猜不透牠從何處來，往何處去，但牠那矯健的巨翼，牠那閒適的姿態，你能不隨着牠翱翔而翱翔，騰舞而騰舞麼？

雖然，那獸負着一雙剪刀似的尾巴，勁俊矯健的穿雲掠空的小燕子，曾奪取我一份的情感，使我讚美歌唱；那雋逸低翔在浩瀚海洋上，巧妙地運用透紅的蹠趾抓碎白浪的沙鷗，會懾服我脆弱的心靈，使我凝眸幻想；然而，在我所認識和稔熟的鳥類中，給我印象最深刻、而成為我童年時期心坎裏的英雄偶像的，還是那揮動着黑色的翅膀，在陽光下，在雲閣隙間飛翔的鷹。

是啊！從我認識鷹這具有誘惑性的名字起，我不是一直固執的偏愛鷹的飛翔的姿態麼？我寧願不和頑皮的小伙伴去玩石彈子、射紙箭，也不和鄰居的小妮子到河畔去採擷紫紅色的野花編織花圈，喜歡自個兒撒張破籬椅在屋簷下，凝望高遠的藍天，雲霞的變幻，這原因還不是為了欣賞雲霧上蒼鷹豪邁的雄姿麼？

在家園的時候，我幾乎每天都要化上一些時間，靜靜地窺視鷹的踪跡。我家的後面是沒有門的，只有一扇狹窄的小木窗，那是屬於父親的臥房；粗糙的小方木釘成一個個菱形的窗櫺，讓褐色狡猾的小蜘蛛佈下整齊密網，捕捉貿然竄進來的小飛蟲。窗前有一棵枝榦錯綜的紅毛丹樹，撐着一簇簇青翠的綠葉擁擠過來，企圖伸延到屋簷上，承受日光的愛撫和雨露的滋潤，差不多把整個窗口都覆蓋在綠蔭裏。旁邊的一棵臨風玉立的木瓜樹彷彿有意奪取紅毛丹樹的陽光，掙脫葉叢的擁抱，修長的軀幹高高的

頂住一叢扇狀的綠葉，傲立在一旁，也綠意盎然的，無疑替我安排一個舒適的小天地——仰靠在木瓜樹下，讓身心沉湎於清涼的樹蔭裏，打開帶來的童話故事，靜靜地領受藝術家筆尖下瑰麗的仙境；眼前只有幾線黃澄澄的陽光，是那麼和煦，是那麼美麗，誰能想到葉蔭外正是悶熱的晴天呢？眼睛漸漸地疲憊了，書本上的字彷彿化成許多小蟲，不斷地蠕動着，預告我應該憩息了。趁着奇異的仙境遊覽了一個段落，我乾脆拋下手中的書，躺在柔軟的草茵上，從黛綠的葉叢中，窺視白雲巨測的行踪；外面的陽光正燦爛。啊，那不是鷹麼？我險些呼叫起來，雲端上有一二個黑點子，渺小的，正衝着挪動的雲，移向東方了，一團迴蕩了又一圈，逕自在陽光下浮潤着，飛着，還要再高些，像兩顆黑色的圓珠子在藍色的瓷盤上旋轉滾動，多美麗的形象呀！我的眼睛不期然地跟着牠們的影子逗圈子，心想：鷹生來就是這麼英勇善飛的英雄麼？能展開鐵掌般的翅膀，吊起笨重的軀體，越過高插雲天的山嶽，掠過波濤滾滾的河川，平穩的浮遊在萬里的晴空麼？

晌午的恬靜，輕颺的涼快，是容易使人想起一些荒謬怪異的事情，而在一個沒有甚麼知識的小孩子心裏更容易遐想，那魁梧的蒼鷹就作了我遐想的序曲。我從童話中的小天使身上偷到一隻美麗的小肉翼，安插在自己的腋下，迎着殷殷的輕颺，飄飄然的浮蕩在空中，追跡雲霧裏的鷹，急遽的拔下鷹翼上的一「定風羽」——那是父親說的，他說：「鷹飛的時候，是很少拍動翅膀的，因為牠的翅膀上有一根別種鳥類所沒有的定風羽。」我最羨慕的就是那根特出的「定風羽」，在朦朧中那根「定風羽」彷彿便插在我的小肉翼上。……

一個又一個悶熱的午後便這樣無聲無息的逝去了，消磨在鷹的翅膀下。祖父是不喜歡鷹的，弟妹也是不喜歡鷹的，還有我的小伙伴们也是不喜歡鷹的，他們都咒罵鷹的兇惡，痛恨鷹的殘酷，同意祖父的話說：「鷹是兇猛殘暴的山鳥，那銳利的鈎爪，只會攫捕弱小的雛雞，幹卑鄙的勾當，濡染着懦弱者的血。」這些話當然不能改變我對鷹的崇拜，因為我也會聽過鷹吞食蟒蛇的故事，我知道牠那銳利的鈎爪上也會濡染着狠毒者的血，那是深山幽谷裏的毒蛇的。但我能夠為心坎裏的英雄辯白麼？祖父不但從小是在鄉村裏長大的，而且還在稻田裏度過一段漫長的歲月，關於鷹捕捉小雞的事不知親眼看過多少回了，他能不厭惡鷹麼？尤其是當他提起那句「我所走的橋多過你走路」的時候，我所要說的話便會噤回喉嚨去。弟妹也因受了祖父動聽的故事所吸引，自己私下編製一些更過火的故事，他們自然是不會喜歡鷹的，我惟有把這份看鷹的秘密和牠那美麗的形象褶放在心坎的深處。

然而，你能備責我情感的喜愛不專一麼？當我第一次認識了鷹的猙獰的面目，看清了牠那龐大而醜惡的軀體以及牠那顆殘酷的心的時候，我心坎裏的美麗的偶像便如夜空裏的流星，急遽的隕落了——我憎恨鷹，我更不會忘記鷹第一次在我心坎上烙印着的陰影。那是一個陰霾的清晨，沒有風，灰暗憂鬱的雲霧遮沒了高遠的藍天，低壓着靜穆的峯巒；但我的心却是快樂明朗的，我穿上整齊的校服，準備到學校去等待校長頒發那張美麗的小學文憑。就在這個時候，一向恬靜和穆的校園裡發生了一幕使我又傷心又憎恨的事——一隻餓瘋了的鷹從對岸的橡樹上橫飛過來，在我們的屋頂上盤飛了一個小圈子，匆匆的掠過木瓜樹，如脫弦的箭羽，迅速的降落在菜園裡。我心裡暗叫不妙，不知所措的奔跑出去，猛烈的看見眼前有一隻黑褐色的身影自園中飄騰上來，尖長的鈎爪上緊緊攥住一隻正在掙扎的小雞，一陣淒厲的慘叫迴蕩在清靜的郊野裡。

我發楞的呆站在菜園門外的木橋上，眼睜睜地望着鷹驕傲的帶着勝利品繞過河畔的竹叢，揚長而去，一隻懦弱無辜的小生命就這樣犧牲在鷹的血跡斑斑的利爪下了。我的情感立刻起了急驟的變化，一股憤怒的熱流油然的湧上胸膛，我明白了祖父恨鷹的原因；尤其是當我逡巡在池塘邊際的時候，看見幾隻驚魂未定的小雞，倉惶的從蕃薯畦旁鑽出來，循着母雞關懷的呼聲的方向奔去，那可憐而狼狽的樣子，更加強了我的憎恨，我發誓說：「我永遠憎恨鷹，憎恨光有雄壯軀殼的英雄！」

在偏僻的村野裡，你總看見過灰蒼蒼的鷹攫取小雞吧？我知道你是不會喜歡牠那欺侮弱小、擾攘恬靜的行爲的鷹的；是的，牠的卑鄙無耻的行爲永遠是使人憎恨的，正如你憎恨那些無耻的小流氓。對於鷹的厭惡和憎恨，是與日俱增地加深了；在我的想像中，鷹是永遠不會再引起我的喜愛的。然而，有一次，一個最深刻的不能磨滅的印象來了，我夢寐也不會想到自己能親眼看見一幕關於鷹的悲劇。我此刻彷彿靜靜地坐在一塊柔軟的草茵上，眼前的湛藍的湖沼正沐浴在六月的殘陽波光中。

是六月尾的一個週末。當我慵倦的從學校回來，經過那片恬靜的沙坪的時候，西斜的夕陽還高高地掛在樹梢上，遠處的村落疏朗的飄起幾縷白色的炊烟，孃孃地上升、上升，消逝在無垠的藍天中。我不由的放慢步伐，逡巡在明晃晃的湖邊，欣賞湖面上彩色繽紛的晚霞。紅慘慘的夕陽正溶瀉在湖心，那漾漾的波瀾是這麼的溫柔、委婉，蕩碎鮮紅的白影，彷彿是湖的夢裡的飛颺。那邊，殘缺的沙堤上，我看見幾隻活潑的羊兒跳跳躍躍的奔上沙堤，爭食堤岸上一棵翠綠的小灌木的嫩葉。

你瞧這亮晶晶的湖水豈不像一顆水汪汪的眸子麼？天邊的晚霞把它裝飾得含情脈脈的，岸畔的一叢蘆葦不正是它的睫毛？沒有別的人，湖心中只有我修長的瘦影和一抹雲霞。暮地裡，黃澄澄的陽光中投下一個龐大的

黑影，橫過平靜的湖面；我驚異的仰起頭，方知道是一隻貪婪的鷹，悄悄地在湖的上空飛旋。我輕蔑的瞥了牠一眼，以為牠想藉着澄清的湖水，端詳牠猙獰的面孔，看看牠那顆狠毒的心；但我天真的想法完全錯了。牠忽然平張着翅膀，不動的從半空裡俯衝下來，急遽的向湖心斜插下，準備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攪起漂浮在波瀾上的游魚；說時遲那時快，就在這一剎那，牠失去了控制，整個身體傾落在湖面，插進水裡，一隻翅膀緊跟着觸到湖面，潮濕了。鷹似乎知道面臨生死關頭，趕忙鼓撲着雙翅，響起一陣猛烈的聲音，激起無數的圈暈，揉碎湖面綺麗的倒影。造物者彷彿有意懲罰這殘酷的惡魔，只賜牠一雙善飛的巨翼，却缺乏善泅的腳，鷹愈掙扎愈下沉，另一隻翅膀也沾濕了，再飛騰不上了。約莫經過半句鐘，湖水漸漸平靜了，鷹奄奄一息的泡浮在水裡，在蒼茫的暮靄中縮成一個黑點子。

我啞然的嘆了一口氣，摸不清自己是憎恨鷹呢抑是憐憫鷹？想着普希金筆下的「高加索的俘虜」，我彷彿看見遙遠的高加索山上，烏雲瀾漫，巨鷹從峭壁上飛起，在空中呼應盤旋，等待啄食俘虜的屍體；我又看見湖面的黑點，不禁懷疑的問：這就是強悍的鷹麼？這就是善於翱翔的鷹麼？我想世界上也許有一些擾攘天地，像鷹這樣可憐而可恨的英雄吧？

好些時候沒有看過飄浮在碧空中的鷹了，仰望著天邊的一抹晚霞，我心裡有一份深沉的懷念。——人的情感就是這麼奇怪的呵，我什麼時候能再回到故園去欣賞鷹的舞踊？飛躍着，給藍天寫滿自由呢？

遠洋感覺

· 痲弦 ·

當故國的鷗啼轉愁，死去，
當船首切開陌生的波峯和浪，
婆羅洲和爪哇的太陽被頂在
婆羅洲和爪哇的陶瓶裏，
以及西貢，石佛，塔，寺院

值更水手如果是詩人
他將看見赤道
啊啊，東方神祕的夜晚！
值更水手如果是歌者，
他應高唱：「春江花月夜」；
一條絳色的帶子。

北呂宋島有很多棕色的厚嘴
唇的男子，
使遠遠的姊妹諸邦，
感覺到中國。

不合時宜的一刀

· 史 靈 ·

「怎麼辦？明天就是老胡結婚的日子了。」
這是個靜寂的夜晚。我捻熄燈火，鑽進被窩，很想以睡覺來忘却心中的憂慮，但今夜睡魔似失去威靈。我躺在床上，不知翻來覆去多少次。每一轉側，床板都發出同樣單調而固執的聲音，彷彿在告訴我：「今晚你要失眠了。」我想着想着，想到中午尷尬的一幕，心裏不覺又憤懣起來。

「我如果推却，老胡臨時去找那個做債相呢？何況衣服都給我備好了……媽的，真危險啊。也該我自己倒楣，千年萬年不進那間理髮室，今天一進去就挂了綵出來。」我撫摸着貼在下巴上的那方藥布，猶覺有點痛楚，不禁狠狠地罵自己不識事務。但是一想到那鋒利的剃刀再往下那麼一戮，心裏頓然又起了點慰藉的感覺。事情的經過是有點神使鬼差的。這天早上，老二闖到我家裏來，一聲說我要去做債相，就慫恿我去理一個漂亮的頭，他說：

「老廖，若論理髮匠的技術，莫過于S理髮舖了，聽我的，剪得既齊整，又美觀。」
說到S理髮舖的歷史，早在戰前就馳名于本埠的了。裏面有二十年經驗的師傅，現在還有好幾位。我本末光顧過S理髮舖，因為它的價格較其他的高一等；別的店子孩童收八角，它收一元；大人收二元，它要收足兩塊。我雖也長着滿嘴的「牙刷鬚」，但我一向是自己刮的，每剪一次頭，只化一塊錢。這並不是我寒酸，而是我覺得給理髮匠剃面刮鬚，着實有點危險，也有點不自然。不是老胡再三的拉我做債相，我是會讓理髮匠刮臉剃鬚的，而且也絕對不會選擇S理髮

室。自己雖沒有出風頭的意思，不過我以為做債相嘛，一定要避免寒酸味，不然在鈞光鬚影的人叢中，落得被人譏諷，那又不成話。

因為這個緣故，同時也輕信老腔怨氣，一肚焦灼！
「媽的，老鬼，你想殺人嘛，我跟你上警察庭去！」想起中午的一幕，我用手帕掩着下巴滴血的傷痕，狠狠地這樣罵那個背有點佝僂的老理髮匠，但他却連忙向我道歉：

「哦，先生，我該死，很對不起，請先生原諒原諒，我是一時疏忽，錯了手。」
「媽的，你這老鬼真會說話，如果我的頸子給你割了，你也說一時疏忽麼，你不知道剃面刮鬚是最須小心的麼？」

「先生，我知道，但是……哦，先生，我給你止了血再說吧！我實在……哦，先生請到對面茶室！我有話對你說。」老理髮匠也不顧我的憤怒，便手忙腳亂地找藥布和棉花給我止血。顯然他有無限的憂鬱和驚恐，頓然把我心頭的怒火，由一百度降落到五十度。我應允老理髮匠的哀求。

這時，老理髮匠給我停了血，我心比較鎮靜，便向這理髮室環視一下，才發覺有幾十對神情不同的眼睛，都集中到我與這老理髮匠的身上。我看到老理髮匠的一班同道，都沒有一個前來勸解，好像他們跟這位老理髮匠之間，一點互相關注的意思都沒有似的。我再也不似幾分鐘前那樣的惱恨他了，我知道，他在這許多人的眼前，已經丟盡臉面了。

「先生，請你原諒我的疏忽吧，讓我保住這個飯碗，如果先生大量，今生今世都感激你啦。」
「我倒無所謂，不過你要知道，你幹這行是不能有分毫的粗心大意的，以後你若再疏忽，那

又怎麼辦呢？」我雖帶點教訓的語氣，但顯然已打消原先要他到警察局去的念頭了。

「謝謝你，先生。」他那佈滿繃紋的臉上，掠過一絲微笑，「往後我會小心的，先生。我實在慚愧，我幹這行已經廿五年啦，從沒有今日這樣丟臉。」他深嘆了口氣，「不瞞你先生說，昨夜我沒睡過覺，可憐一個牙牙學語的孩子，却在去年死了娘，這孩子病了兩天，昨夜身子燒得厲害，我一夜都沒睡覺，所以今天……」

我凝視着老理髮匠的一臉恍惚的神情，和那變深陷的帶着血絲的眼睛，相信他的話並非捏造，我知道他向我道歉什麼，便不等他說完，就問道：「你為什麼不在家裏看護孩子的病呢？」

「先生，我已經一天不上工啦，你知道，我幹這行，也並不比別的強，每天拚命地掙，也還掙得幾塊錢，不過，我有幾個孩子在讀書，不上工怎能過得了日子呢！」

我聽着聽着，不由地對這佝僂的老理髮匠起了幾分敬意，我說：「哦，老伯，我明白了。你在这裏幹了幾年啦？」

「十五年了，整整地十五年啦，我還在香港幹了十年。」他說。

我已經忘却二十分鐘前的事了。對這佝僂的老理髮匠不但沒有怨恨，反而生了憐憫之心。我們互道姓名，他爭着付茶錢，結果是我搶着付了。他向我表示萬分的感激與歉意。我望着他那佝僂的背影，消逝在S理髮舖時，才離開茶室。

夜更靜寂，遠處隱約飄來幾聲鷄鳴，我躺在硬板上，依舊輾轉難眠。腦海中如潮湧現出那佝僂的背影，一對深陷的眼睛，一張佈滿繃紋的臉，「我幹這行廿五年啦！」這聲音，還那麼清晰地迴蕩在我的耳際。但我想明天是老胡的結婚日子，我又摸摸自己的下巴，覺得很煩躁。怎麼辦呢？明天我要替老胡做債相。唉，我只好這樣打定主意：明天一早和老胡商量商量。

啟蒙老師

· 宣建人 ·



那日子回憶起來確是有趣的，雖然已經過了許多年。

我是六歲那年開蒙的。照母親的意思：關一關我的水性，讓先生管住我不到塘邊去玩水，免得發生意外。至於能認識多少字是不關重要的。我呢，家裏玩膩了，上書房是新鮮的玩意，很高興。可是，當我沒有把「之初」讀上口，只對「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磕過三個頭，就感到不自在了，頭昏腦暈。那一屋的大小小的孩子，高唱朗誦，聲音裏含有被迫不得已的意味。那位「秀才」先生，瘦削的臉孔，眼睛炯炯有光，捧着雪亮的水烟袋。我跟他讀過三年書，就沒有看過他微笑。他接受我的磕頭之後，指定我的座位。然後，他把我叫去，在我的「三字經」上用紅硃筆圈了四句，教我重複念了兩遍。同時，他替我起了一個名字：「宣建人」。

我害怕的要死，好像那屋子裏永遠沒有陽光一樣。

楊二先生的「戒方」不時的在桌子上敲得「咚咚」地響，嚇得我心裏直跳。那個倒楣的拖鼻涕的小傢伙，不會背書，楊二先生左手抓緊那隻小手，右手舉起「戒方」狠狠的打在手心上。那小傢伙的身子好像網上的魚，只是扭呀跳的掙扎，哭叫着，鼻涕拖到嘴上來。

「跪到門檻上去念，死東西！」他生氣地把他的書往門口一擲，罰他的跪。

這給了我一個下馬威，嚇得我想溜回家，然而，我不敢啊。我埋着頭，看也不敢看先生一下。別的同學唸書好起勁，聲音高得像要把屋頂上的瓦震下來，好像初夏午夜池塘裏的蛙鳴。

楊二先生活像一個閻羅王，我們怕得要死。

可是，二師娘如二先生剛剛相反。她在小學生挨打的時候，故意從房裏繞出來說情。那末，楊二先生乖乖的把「戒方」放下，說幾句收場話。二師娘年紀比二先生小十多歲，據說，她是「填房」。她長得嫻雅，端莊，非常賢慧，但不識字，她是我們的救星。調皮的同學犯了錯，都哀求二師娘說情。

楊二先生中過秀才，教蒙館算是倒楣了，靠「束脩」過日子。由於洋學堂時興，又不要錢；家境清苦的同學都走了，私塾學生一天少一天。楊二先生沒有甚麼積蓄，生活越來越困難，好在二師娘持家穩重，還不能得怎樣拮据。但是，楊二先生除了教書之外，沒有別的一技之長。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籃，同時，將近五十歲了。在他內心裏一定很痛苦的，但二師娘從不會埋怨過他，反勸他守時待運。也許，有一天他會飛黃騰達的。



柯林斯朝庭裏的著名音樂家阿里恆，不聽皇上的勸告，到西西里去參加音樂比賽，結果如願以償，得回很多的獎品。在回家的船上，水手們起了黑心，把他擲到海裏。但阿里恆的音樂引動了海裏的仙子，他們合力援救他，讓他騎在海豚的背上，安然回家來。（希臘神話）

新詩研究專輯

新詩的出路

趙康棣

一切詩歌，都有一個特點，這特點就是要用音調和諧的語言來表現。在其他的文學形式中，可以借助於許多技巧和語言來表達思想，例如情節，動作，對話，說明等等，都可以間接使讀者受到感染。然而詩辦不到，詩只能借助於感情來溝通，使讀者引起共鳴。為到達這個目的，詩必須有節奏，聽起來悅耳，讀起來順口，才能直接引起讀者的感情反應。如果寫詩而不注意到節奏上的美，正如歌唱歌家倒了嗓子，畫家瞎了眼睛，一無可取了。

為了說明音樂性的重要，我們不妨回過頭來看我們偉大的古代詩人的作品，看看他們處理詩的音樂性的方法。

目前的許多詩人，都以為在沒有任何約束的情形之下，才能把詩寫好。一切有形無形的約束，都會妨害詩人的感情奔放。然而只要我們查一查中國歷代以來詩歌的盛衰，就會發覺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知道唐代的詩是最受規律所約束的，但唐詩的成就却是中國歷來最豐富和最好的。在整個唐代，出了二千二百個詩人，留下了四萬八千九百多首詩。中國的詩體自周朝的四言（四個字）詩起，到兩漢就變成了樂府，魏晉六朝演變為古詩，到了唐代更有律詩和絕句。所謂律詩，就是有格律

律詩的傳統。律詩和絕句，規定得非常嚴格。就律詩而論，每首八行，四聯，中間四行規定必須排偶。絕句每首規定四句，每句五言（五個字）和七言（七個字）。五言詩讀三個音組（除此以外，亦即三拍），七言詩讀四個音組（亦即四拍）。每個字的平仄聲都有規定。照說，在這樣嚴格的规定之下，應該是約束太多，不能創造出好詩來，然而事實證明中國最好的詩和最好的詩人，都是從嚴格的約束中得到成功的。因此所謂有約束就不能寫詩之邪說，就不攻自破了。

現在，我們試舉唐詩為例，來察看一下我們古人在詩的音樂性上所下的功夫。

雜詩（五言絕句）

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

王維

春晚（五言絕句）

春眠——不覺——曉，處處——聞——啼鳥。夜來——風雨——聲，花落——知——多少？

孟浩然

破山寺後禪院（五言律詩）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山光——悅——鳥性，潭影——空——人心。萬籟——此——俱寂，惟聞——鐘磬——音。

常建

遊子吟（樂府）

孟郊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

登金陵鳳凰台（七言律詩）

李白

鳳凰——台上——鳳凰——遊，鳳去——台空——江——自流。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邱。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

贈別（七言絕句）

杜牧

娉娉——嫋嫋——十三——餘，豆蔻——梢頭——二——月初。春風——十里——揚州——路，卷上——珠簾——總——不如。

從上面的幾首詩中，我們可以看出五言詩除了平仄聲的協調之外，每行一律都是三個節拍，前面二字一節，中間二字或一字一拍，最後一字或兩字一拍。此外，一二四這三句規定押韻。在五言詩中，其他規定都與五言一樣，只是多了兩個字，讀起來也就多了一拍。

我們的古人要用這麼多的限制來約束自己幹什麼呢？這種限制對於詩究竟有什麼好處呢？

假如我們能仔細地研究一下，這一切都是為了增加詩的音樂性而設的，是為了便於把感情傳達給讀者，迅速引起共鳴。五言詩是三個音組所組成的，讀起來是三拍兩個開歇，而且大體上是二二一的組合，只有少數例外。七言詩是四個音組所組成，讀起來是四拍三開歇，大體上是採二二二一的組合。

為什麼需要韻尾呢？這完全是為了要加強音樂性的緣故。一首有韻的詩，必然比沒有韻的詩更具備音樂性，這是誰都知道的。當我們的祖先還沒有發明文字，只能圍着火堆唱歌跳舞的時候，早就懂得這些了。所以不必多加贅述。說到平仄，仍是使音樂性更加諧和的辦法，正如音器

要分調子一般。如果讓許多平仄雜亂地組合，一定會妨害了音樂性。只有經過一定的安排，才能發揮最大的音樂功能。

我們古代詩人所以能獲得這種偉大成就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有深遠的修養，但最大的原因還是因為有一定格律的緣故。這話初聽起來很容易使人吃驚，但只要我們肯虛心研究一下，就不會覺得奇怪了。

我們知道在作者和讀者之間需要感情來溝通的時候，最有效的東西是一座橋樑。而這座橋樑，就是詩的形式了。在我們的古詩中，作者和讀者之間的一座無形的橋樑是詩句的字數限制，是平仄聲，是韻腳。有了這三者，讀詩的人就可以和詩人交通了。所以雖然我們與古人的時代相隔了一千多年，我們還是能够很順利地與我們的古詩人一同歌唱，一共歡樂和一同悲苦，就是依靠這三座橋樑。可是自從詩變成了自由體以後，這三座橋樑就被折毀了，因此現代的詩人再也不能與讀者交通。做詩人的創造不出一座新的橋樑，感情根本就無法傳遞了。

在新詩中，有許多值得贊揚的地方。舉例來說，那些把句子拆得雞零狗碎的那一種，是最受人厭惡的一種。我們要知道新詩雖然理論上不受任何約束，但那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任意而為，胡扯一番。當一句完整的句子被拆得零零碎碎的時候，就是它失去節奏和音樂性的時候。那些詩人之所以受讀者咒罵和厭惡，多半是由於這個原因。自由體的創始人是美國詩人惠德曼，他生於一八一九年，死於一八九二年，因此以整個文學史來說，歷史是很短的。到今天自由詩能佔得一席之地，當然有着可取的地方。可是假如我們以為新詩只能照着惠德曼的格調，用自由體來寫，無論如何都是一種錯誤的觀念。試想一想吧，從古代到現在，從中國到外國，曾經產生過數以千計的詩人，有各種各樣的成就，何以只有惠德曼能為我們的師法呢？我們怎能肯定中國的新詩

只能在完全自由的情形下才有出路呢？這種問題，都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

在近代的新體詩中，最不為人所接受的那一種形式，恐怕要算把句子拆得瑣瑣碎碎的那一種了。這種詩屬於學習西洋詩所帶來的最大災害之一。因為這種詩沒有形式美，讀不出節奏來，所以壓根兒就算不上是詩。從理論上說，也沒有存在的理由。我們知道這種詩並非土產，而係來自西洋詩。在西洋文字中，由於音節多，往往無法控制每一句的字數，因此非得把它拆開來排列不可。同時，有時為了使句子中間的一個字押最後一字的韻，也有把它拆開的必要。而我們的那些新詩，却沒有這種需要。我們的單音文字沒有控

(上接二十四頁)

文學藝術不是某一階段的專利品，也不專為某一階級服務，從事詩體改革運動的人，一定要掌握這個原則，才能抓到時代文藝思潮的主流。在我們看來，新派詩恰恰走上相反的路，除去「靈魂的語言」叫「莫名其妙」外，而且詩的內容也脫離了群眾感情，新派詩十有八九是表達他個人的氣質，這現象可以用佛洛特的表現作者怪誕的氣味來解釋。新派詩是帕來品，精神空虛的變態行為，酒醉飯飽之餘，總愛找一點新鮮的刺，越新奇越好，玩厭了立刻棄之如敝屣，所以近年來的許多作品也為了滿足這些人的淺薄可笑，而創造出許多驚世駭俗的玩意，有時淺薄可笑，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再如目前美國流行的新體小說，沒有什麼節。如果你以認真的態度去研究，那才是傻瓜哩。也出了新花樣，而且人家規矩的文藝工作者並沒有這些風氣而動搖。那也只限於西方而已，說說西方民族愛這個調兒，生活方式，以

制不住的毛病，也沒有人為了押韻而拆過句子。從這幾點看，這一類形式將被淘汰是沒有問題的。

中國在新詩發展的道路路上，已摸索得太長久了，也失敗得太慘痛了。但我們深信在未來的日子裏，必然會有一個華人的莎士比亞或華人的但丁脫穎而出。在莎士比亞還沒有出現以前的英國和在但丁還未出現的意大利，其黯淡的情形，也正如華人今天一般。不過有一點我們大致上可以相信，那就是未來成功的華人文壇大詩人，必定是創造某種形式的。他的詩一定有美好的節奏，有韻尾，有音樂性。它能够很順口地唸出來，但沒有古詩一般嚴格的限制。

及文藝欣賞的態度並沒有如此需要。

新派詩人要記得寫出來的詩是給現代的華人來讀的，你不能對他們漠視無睹，他們的歡笑、眼淚、希望、愁苦才是你的題材，你不能關在象牙塔裡去作自我陶醉，即使你身邊有一小撮人對你讚賞，也不能認為成功，別忘了在你門外還有千萬萬的人，他們還用粗俗的語言唱山歌，在竹棚建造的戲台下悠然出神，收音機還在播唱文明戲台詞的流行曲，學校的教科書上，仍然有白居易的長恨歌，書店裡還是以唐詩三百首最有銷路。

固然，作為一個文藝工作者是有責任來提高群眾的藝術欣賞的水準，但這也不是一蹴即成的事，必須要深入群眾，了解群眾，才能教育群眾，改造群眾，這些政客們的口頭禪，倒是文藝工作者的座右銘。

同樣的道理，創造新的文體（包括詩），也須要研究舊的，了解舊的，才能切合時弊，建設新的。寫到這裡，我實在不願多說了，因為我不願因這篇小文又引起筆戰，我只希望新派詩人不要認為我是惡意攻擊他們就夠了。

新派詩平議

· 徐速 ·

在目前，討論新詩問題該是文藝工作者一件傷透腦筋的事情，主要是新詩還沒有一個公認的「型態」，也就無法建立起批評的標準，小說，散文還可以用主題，風格，技巧來判定優劣，但新詩就不成，尤其是近年來流行的新派詩，不但舊的「文心雕龍」，亞里斯多德的「詩學」用不上，就是西方文藝批評家如勃蘭克斯，聖·伯孚這些權威理論也不合適，最糟的是接受批評的態度，幾乎連上茶館評理的涵養也沒有，今年春天台灣詩壇會發生過一件怪事，台大教授蘇雪林女士寫過一段批評新派詩的文章，觸怒了新派詩人，亂吵亂罵當然不在話下，甚至要動刀動槍的暗殺她，想起了中國詩以溫厚為旨的傳統觀念，真是匪夷所思了。

在香港，前些時候也曾引起了一場小風波，新派詩人與幾家報紙專欄作家開過幾次筆戰，但沒有出了大亂子，大概因為香港是個法治的地方，一言一行都要中規中矩，威脅、辱罵這一套都用不上，而且新派詩人也沒有台灣那麼多，據說台北有一次詩人大集會，一下子就來了一千多人，足夠編一個陸軍團。其實，主要的是香港讀者對新詩沒有多大興趣，副刊和雜誌只零星的登載一點，也多半是編輯先生們當作補白點綴用的。自然有關新詩論戰的文章，也引不起社會注意。星馬一帶我不大清楚，我想這種現象也可能有的，有時看到星馬報刊也常發表這類的詩，至於反映為何，倒沒有見諸文字，但私下裡一定也有許多見解和批評的。

所謂「新派詩」，在它的概念上是對「老派

新詩」而言的，這裡須要解釋一下，五四運動後的新詩大概分成好幾派，一派是以胡適為首的「改造派」，多少還帶點舊詩的風味，一派以徐志摩為首的「唯美派」，題材多半是歌頌自然、愛情，此外冰心的描寫母愛的作品也自成一派，以後臧克家、聞一多、胡風、田間、艾蕪這些詩人崛起，新詩轉向為反映社會的「現實主義」，一時蔚成風氣，目前中國大陸上仍然承襲着這一派的詩格，而且在「工農兵」的文藝路線下，似乎與民歌結合了。這些詩雖然沒有嚴格的劃分，但對於目前新派詩而言，都可以歸之於「老派新詩」。新派詩是近年來的產物，有人稱他們是「新印象派」、「新感覺派」、「新現實派」，到現在也沒有一個統一名稱，總之，得「新」字。有些新派詩人自承是師承法國的「存在主義」，也有推崇美國的惠特曼，在我的直覺中，說他是畢加索畫意派，以畫喻詩，也許能給讀者們一個比較明朗的概念。

新派詩發展很快，大約六七年前，已經大露鋒芒了，當時只感到神秘、新奇，想不到這幾年發展得這麼快，而且日新月異，也使人感到更神秘更新奇，前些時我看過台灣出版的一個詩刊，竟然發展到圖案形，當中一個特大號的「火」字，四周圍繞一串小號字，標點符號都沒有，不知該從何處讀起，也許從那面讀都可以。

新派詩有幾個特點，第一、用字古怪，不能用通常詞意的來求了解，第二、立意新奇，也不能用傳統的文學意境來欣賞，第三、型式絕對自由，自由到上面所說的圖案形都可以。

這樣來說明新派，新派詩人自然要反責我是有偏見而且愚不可及的，幾年前我在一個刊物上表示過一點意見，香港幾個新派詩人就在他們辦的刊物上指我為復辟派，這種亂飛帽子的作風，我也懶得分辯了，而且，我對於看不懂的東西很難批評，正如跟人爭辯火星上有無人類一樣。

新派詩人對於流俗的批評也是不加理會的，如果你找上門來，他們也會找到許多洋詩人新名詞做為盾牌，你懂得「存在主義」？你懂得「意識派」嗎？有些人便自慚形穢的嚇倒了，就好像你不懂得原子能，核子分裂，也就沒有資格了解新派詩，對於新派詩最有力的支持，就是引証畢加索的藝術，你懂得藍色時代，粉紅時代的畫意嗎？如果你不懂，新派詩人便振振有詞的答覆你。「你敢說畢加索沒有價值嗎？」這一來，反對的人氣餒了，畢加索的畫值四萬美金一張哩！

新派詩人運用了「橫眉冷對千夫指」的氣派，於是有些青年人也就跟着搖旗吶喊，「俯首甘為孺子牛」了，於是，新詩園地中，倒真是百花亂放百家爭鳴了，好在新派詩人正在打江山，只要捧場，來者不拒。

在這次香港專欄作家批評新派詩的筆戰中，有人提出了畢加索的學養，才將新派詩人的氣餒壓下來，因為畢加索的藝術進境也不是偶然的，他對古典畫有相當的造詣，才能自成一派，看樣子專欄作家們要考考新派詩人對於中國古詩的程度了，大概這班新詩人恐怕露出馬脚，只好草草收兵。

不過，這樣「圍魏救趙」的批評戰術並不能使新派詩人服氣的，其實，新派詩人搬出他們的洋同志，只是吓唬一般不注意近代詩派的老讀者，吸引趨向時尚的新讀者，並不是他們的本意，顯然的，新派詩並不是走「學院派」的路子。基本上他們是在開闢一條路，他們是要求一步子就跳上新詩壇的寶座，自然不會也不願多回顧老路的，以我的觀感，新派詩的拜神是建築在主觀意

識上，他們認為詩是主觀思維的反映，並不是客觀的共鳴，有一個時期我也會花些精神研究新派詩人所推崇的偶像惠特曼，雖然越研究越胡塗，但有時也稍有所悟，最後想從他的序文中尋找一點奧秘，原來惠特曼自己也承認他寫的詩，有些自己也不知所云，但他說在當時創作的衝動中的確是言之有物的。後來時過境遷，再也想不起當時的意境了。

從這一點我了解到新派詩人的苦衷，他們認為詩的靈感在一瞬間出現的，他們好容易記錄下那一瞬間的藝術意境，變成所謂「靈魂的語言」，如果你要求他作解釋，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除非你的「欣賞靈感」和他的創作靈感正好碰上，像天空中的陰陽電相吸的原理，「詩流」也就像電流那樣的交流了。

我也曾用這個方法去欣賞新派畫，果然有一點領會，再用同樣方法去欣賞新派詩，有時也偶然震動了美妙的詩感，蘇雪林批評新派詩是「囁語」，是「符咒」，新派詩人認為有等他們的詩格，其實一點也不錯，我們要將和尚唸經與一個人半醉半醒時的囁語當作天籟來欣賞，說不定也會有奇妙的感覺，即使你不懂得「阿彌陀佛」，你也會從音色中感觸到佛理的妙境。

因此，強迫新派詩人向你解釋那只是可意會不可言傳的詩意是不公道的，如果你從字面的不通來否定他的藝術境界更是冤枉的，問題不在這裏，而是說今日從事新詩創作也好，文藝批評家也好，以及新詩的讀者也好，還是要着眼於新詩的定型工作，定了型，這些問題就容易解決了。

從中國文學發展史來看，每一種文體形式經過相當時間都有改變的，詩這一部門更明顯，從詩到詞到曲，都可以看到變的軌跡，外國人着重在創作的內容，路綫，方向，批評家將它歸納成「派」，「主義」，中國文藝批評家着重體制，當然，詩在時代、生活、以及社會制度的改變下，也應該有新的型式出現，新的型式必然要適合

表達新的社會形態與生活內容，所以我對舊詩的看法，肯定那種形式是落伍了，但我仍然尊重它的藝術價值。

新詩應該是新時代的寵兒，但不幸的，到現在還沒有定型，也可以說，還沒有找到一種適合表達我們現實生活的藝術型式，我們應該承認，今天的新詩並沒有在群眾中生根，試問誰能背得三首以上的新詩！我們還可以到市場上打聽一下詩集？有多少人被新詩感動過？

在文藝創作的部門中，無疑的新詩是被人冷落的，這現象說起來令人洩氣，咱們華人一向是以詩的民族睥睨世界的，古時開科取士，詩文並重，詩的重要性等於現代中學生必修的數學理化。在唐代，全國竟有一萬多名成的詩人，販夫走卒，妓女交際花，都能哼兩句流行詩，算起來現在我們承受的文學遺產，還是以詩為最豐富，可是，自從詩體改制成語體後，反而無人問津了。最令新詩人喪氣的，現在一般人在文化生活中，還是愛引用幾句古詩，作為語助，但很少有人引用新詩，新派詩更勿論了。

我不知是不是新派詩人苦悶於當前的詩運衰微，發明了這一種「新派詩」，重振咱們詩國的光榮，如果是這樣，這種勇氣和苦心還是令人敬佩的，如果只是賣弄野人頭，驚世炫俗，那就不值一談了，而且也永遠得不到群眾贈予的桂冠，儘管你寫的都是最美麗的「靈魂的語言」，可是面對着一群凡夫俗子，他們連拍手也不知從何拍起哩！

在這裏我以虔誠的心情，向新派詩人提出幾點意見！

一、請新派詩人重新檢討一下自己的「靈魂的語言」，詩不是寫給靈魂看的，而是反映活人的生活，思維，藉着文學的工具表達出來，尤其是中國文字的解意是有其活用限度的，姑不論「說文解字」、「訓詁」、「小學」以及近代修辭

學對於每個字，詞彙規定那樣的嚴格，但最起碼的我們要承認共用的概念，山是山，水是水，用在文學上固然可以擴大它的範圍，山可以象徵一個偉人的氣概和品格——「高山仰止」，「氣吞山河」。水也可以用來象徵時間觀念與美女人的眼睛——「眼如秋水似水年華」，當然其他的喻例還有，但總不能太離譜，變成數學上的Y或X。當然，我們現有的字彙的確是不够應用。例如身體的活動姿勢，有坐、立、蹲、臥等字樣，但如果要說明半蹲半立的兩腿向上彎的「騎馬式」的動作，就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字來應用了，如果腿彎的角度不同，也許用上百字才能向讀者精確的表達出來某一程度的動作，何況由於時代進步，生活內容一天複雜，更何況詩的語言要表現更多的內心活動與外在的精神狀態。

不過，豐富語言是一回事，運用語言又是一回事，如何創造新的文字，語言來適應我們新的生活內容，這是整個學術界應該注意的大問題，並不是新派詩的原始目的，如果新派詩人有此宏願，也不能像那樣草率的順手拈來成爲一個新的詞彙，它必須通過研究，推廣等層次，直到大家都承認了才能站住腳步。

新派詩人既然仍舊運用現有的文字寫詩，就應該尊重大家公認的字義，在目前，有許多中學生的新派詩，我敢說他的國文老師一定無法理解的，更談不上修改，指教，這樣，新派詩除去搞亂了語文的秩序，我實在看不出對創造語文有什麼好處。

一種教人費解甚至看不懂想不通的詩句，即使是一首好詩，也不能爲群眾所接受，這樣，新派詩一開頭就犯了故步自封的毛病，如何談得上發展，發揚光大？

第二，我想對新派詩人談一談中國文學發展的方向。誰都知道文學是由廊廟解放出來走向群眾的，民間的，也就是所謂文藝大眾化的路綫，

(下轉二十二頁)

新詩舊談

·唐承慶·

自從有了所謂「新詩」以來，談論新詩的文章，真可說是汗牛充棟，洋洋大觀了，其實，「新詩」一名，在商朝時期，沈約之後的那種講究聲律對偶的詩，也會被稱為「新體詩」，以別於漢魏時的「古體詩」。這裏所指的「新詩」，是指民八以後的那種被人認為最時髦的「文學玩藝兒」，本篇所談的新詩，也就是專指這時髦的「文學玩藝兒」。

一、詩的本質

A 內容
詩，只要是詩，不管它是新的，舊的；今日的，古的，中的，外的，必定要有一定的內容。

書經堯典有云：「詩言志……」這個志，就是詩的內容，聞一多解釋這個志字有三個意義：一、記憶，二、記錄，三、懷抱。此外，這個志字，還包括「情」的意義。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有云：

「子太叔見趙簡子。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孔穎達正義云：「此六志禮記謂之『六情』。在己為情，情動為志。情，志一也。」

那末，詩的內容，也就是胡適之所說的須言之有物的那個「物」字。它包括我們內心的情、意兩者的活動形態。雖然，描述外界境界的詩，不是沒有，但那只是藉以抒發己情己意的方法，決不是詩的目的，一首好的敘事詩，詠物詩，寫景詩，都必蘊蓄着作者的豐富的感情，深刻的寄意在內。

B 形式

曹丕曾說到各種文體的特色，認為「詩賦欲麗」。這個「麗」字就是中外古今，一切詩的不可變的形式。詩之異於散文，就在這個麗字。而且古今中外，凡是詩，都與歌是不可分離的。書經上說：「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就是詩歌並稱。中國的第一部詩集詩經，裏面所有的詩，孔子皆會「絃而歌之」。往後歷經漢魏，唐宋的古詩，樂府，詩，詞，無一不是可歌的。每一種體裁嬗變為另一體時，都是由於它「不可歌」了的原因。正因為詩是美的，是可歌的，所以它必須合乎聲韻。這就是詩在形式上唯一的基本要素。沒有聲韻之美的，不能算是詩——這是可斷言的。

詩，須要聲韻節奏，除掉為了可歌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詩的表現方式，須要含蓄。因為含蓄是美的主要條件。尼采曾說過：「節奏將一重網幕罩着真境，正如藝術將晦晦思想的幕罩過人生，使人生的情境不再醜陋。」約翰布克也說：「詩是強溢的情感，在文字中的間接表白。」這「間接」就是「含蓄」。亞南坡則更以為詩的最美處即在於神秘——這就是溫李派的不可解的無題詩，能够不朽的最大原因。這種含蓄，就在須講究聲韻，節奏的約束或克制中得到，使我們激動的情感不致一發無遺。

此外，又因為須講求這種聲韻，節奏的約束，才能使我們的詩達到溫柔敦厚的美境。禮記經解篇說：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溫柔敦厚，詩教也。……』」

詩是陶冶人性的，所以說：「詩可以群。」由是我們可知，像那些潑婦罵街式的文字，又怎能叫做詩呢？例如：

「媽的！殺呀！殺呀！衝呀！上前線呀！」

又如：「在泥土裏，我嗅到大糞的芳香！」

又如：「×××××是瘋狗，見人就想咬一口，如果你害怕，牠的狗胆就越大。」

要把瘋狗打，要把瘋狗打，莫讓瘋狗咬着啦！」

又如：「×××兵，壞雜種，搗你個，大窟窿。」

後面兩首，韻尾雖是有了，但那種粗俗漫罵的辭彙，絕不是詩人之作，詩人之旨。因為那毫無一點溫柔敦厚的氣息啊！

更有徐速引成都某大學教授挖苦新詩的一首詩云：

「閑來沒有事，春熙路上走。看見兩條狗，一隻是公狗，一隻是母狗，一隻是母狗，一隻是公狗，啊！牠們在談戀愛！啊！牠們在談戀愛！」

這一類「快板式」的所謂普羅化的詩，令人讀了，正如徐速所說：「也許要作三日嘔！」

二、新詩有些什麼要求
根據上面所說的詩的內容與形式兩點看來，不論古今中外，凡是詩，都必須有「詩的內容」和「詩的形式」。

詩的內容一點，是沒有多大爭論的。只要你是一個有詩人氣質的人，以宇宙之大，纖毫之微，只要你剪裁得當，到處都是詩料，詩的內容。真是大塊假我以文章，採之不竭，用之不盡啊！至於詩的形式，則是自倡新詩以來，最爲人所激論的。我個人則認爲：

1、既然提倡了新詩，爲的是打倒舊詩的格律，就不要再去做西洋詩的舊格律，打開了己的舊枷，又套上他人的新鎖，那不是「脫褲子放屁，多費事」嗎？這裏的格律是指每篇句數的限制，每句的字數限制及對偶而言，本來中國的古詩，樂府詩，原就沒有這些限制。廢除這些限制是應該的，那就是說一任節奏自由，句子的長短不必拘束。但是必須合乎節奏。如果要合節奏，句子就不能太長，或太短，最低限度要能讀得上口，舒暢！

2、字的平仄問題，雖然不必像近體詩那麼嚴格，但爲了聲韻的美，也不能不予注意。因爲中國字是單音的，且音讀的平仄，有關於字的意思，你不可能將幾個同聲字組成一句，使讀的人無法讀得下去。除平仄外，甚且還要注意字與字間的變聲與疊韻。

3、押韻問題，應該是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因前面說過，詩必須要有聲韻之美。沒有聲韻之美的文字，就不是詩。不過，押韻也不必舊像體詩那般嚴格。可以句句押，也可以隔一句押，甚至也可隔兩句一押，不過最好最後一句須押韻。同時押韻亦不一定在最後一個字，在前一字也可以，詩經裏這種例子很多。此外，所押的韻，也不必限於同聲字。當然以同聲字最好。以前的韻書，現代不適用了。應以中國國語的讀音爲準。凡是同韻字都可押用。現有中華新韻一書可用。

。它分成十八個韻目，一律照國語讀音分韻排列，再分五聲，繫於注音字母之不同聲母下，檢閱也頗方便。即使沒有這本書也可，只要你發音準確，讀音收韻相同的就是屬於同一韻目的字，就可以押用了。

三、怎樣做詩

做詩雖一向被人目爲雕虫小技，但詩屬於純文學的，是性靈的。也就是說，大半要靠天才的。那也可以說，如果你生來就沒有詩人的性格、氣質，你是勉強不來的。你如果是個天才詩人，一切的格律，對你都毫無約束力。李白就是其中的一個。但，一個詩人除了天才，還須要有學力的培養。所以，古人說：「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做詩也會吟。」所以，做詩的第一步，須多讀詩，不論新舊，但須是名作家的名作品。第二步：須多觀察，深入，靜靜地思考。清緒最激動的時候，不是做詩的時候。詩是從激動到冷靜的過程

中，經過縝密的思考，運用純熟的技巧，細織而來的。還有一點很要緊的，就是你不要「存心想做」一首詩。當你沒有可寫的時候，切不可爲寫詩而去寫詩。你應時時刻刻地去欣賞，朗誦他人的名作，充實你自己的詩料，修養你自己的技巧，當你內情充沛洋溢，不可抑制的時候，自然而然的會一發而爲詩了。當你有了豐

富的詩料，遇到適宜的詩境，再加上你的天才和技巧，那麼隨手拈來，便是佳作了。記住：古今沒有幾個不朽的詩人是從幼立志要做詩人而爲詩人的。結果，成爲詩人，那是「天成」！

詩的韻律和節奏是天籟，是自然的，不必以此而畏懼。李白的「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杜甫的「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等句，何等自然，何等協調。陳子昂的「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淚下」，意味何等深長，心情何等淒涼！新樂府的「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何等豪放遒勁！音韻都是如何舒暢，鏗鏘！

誦讀，吟詠，吟詠，誦讀。內心的迫求，衝口而出，就寫。寫了後，反覆低吟，吟誦之後，不順的就改。這樣，久而久之，你自然而然地會成爲詩人。但我得說，你千萬別立志做詩人，要想寫點什麼！

奧迪樸斯去坦皮司的路上，遇到人頭獸身怪物。這怪物專以難解的謎語來難倒過路人，如果回答不出，牠就殺死他。但奧迪樸斯聰明非凡，能回答一切問題。圖示他正在靜聽怪物所出的謎語。（希臘神話）



談新詩

岳 騫

提到新詩，我覺得從事創作新詩的朋友應該澈底反省一下，中國歷代文體變化，從詩經而楚辭，而漢魏樂府，一直變到清末的同光體詩。而經過時間之長，似乎以新詩第一，若從五四運動算起，新詩出現在中國已有四十年的歷史。可是到現在新詩應該怎樣作，還在爭論中。稍為對文學有點修養的人，隨口總可以背出幾首名人詩詞，但是當代知識份子（包括新詩人在內）誰能背出一首較好的新詩而確實是膾炙人口的？有的就類如「過境的風景啣着灰鼠的尾巴」這一類怪東西，反而予人以較深的印象。

五代只有五十幾年，但是五代却奠定了詞的地位，以後發揚光大，成爲中國文學上最有價值的瑰寶，而新詩的壽命已達四十年，到現在仍未能爲廣大讀者所接受，只是少數作者孤芳自賞的東西，到現在越變越糟，每况愈下，新詩已變爲文人之間嘲笑的對象，即我接觸的朋友而論，即使有人興到時會作幾句新詩，但是也沒有人敢承認自己是新詩人，因爲在大家眼中看來，那已變成可恥的名詞了。

新詩何以會鬧到今天這種地步，我看最大原因還是開始就走錯了路。本來歷代文體的變遷，原有軌跡可循，是漸變，不是突變，如古詩變近體，詩變成詞，詞變成曲，兩者之間原相差不遠，而我們的新詩一變就是孫悟空的筋斗十萬八千里，試以最初的幾首新詩來看，和舊詩毫無相同之點，新固然新了，其必難爲讀者接受何。

其次，新詩根本不是中國生出來的，最初只是一批留學生硬從西方搬過來的，當時的理由是舊詩到了窮途，非變不可，但是這種變，一定要從自己本身來變，完全從別地移植來的東西，在

本國土地上自難生長。要說舊詩晦澀難懂，不夠大衆化，在當時移植新詩時，也應該配合上中國民歌，使新詩不但大衆化，還要民族化，才能使中國人接受。

再其次，新詩本身確定存在的條件，任何一種文學，基本要素應該是真，善，美，尤其是美，對讀者具有最大吸引力，而新詩真，善固然談不到，美字更是絕緣，因爲它既沒有韻，又缺乏音節，讀者讀起來既不能引起美感，內容又多不知所云，即使勉強能有少數讀者，也無法維繫，最後變成了有作者而無讀者，此種文體如何在社會上立住腳？

以上幾點本已注定新詩失敗的命運，但是假若後來遇到一些高明的作者，似乎也還可以從安定中求進步，不幸最初提倡新詩的人如胡適之先生，就是一種玩票的性質，開了風氣之後，就丟下不管了。以後繼起的新月派詩人雖然較差，但他們倒確實有意爲新詩奠下永久基礎，其精神相當可佩，詩也還能使人看得懂，四十年來的新詩壇，新月派還是唯一可以說的。不幸這一派並未能發揚光大，以後就萎縮了，又經過了幾年的蛻變，出現了目前已經變成社會問題的「現代派」詩。

新月派的詩人，他們對新詩的創作雖未能成功，但是他們對中國的文學都有相當造詣，當不會鬧出驚天動地的大笑話來。到了近代這一派所謂現代派詩人，多是讀中國書不成，讀外國書也未通的人，爲了要出風頭，自行創了這麼一派詩，因爲這種詩派容易造就詩人，所以一些不愛讀書的青年人，趨之若鶩，於是中小學生都變成了詩人，中小學作文簿上，也發現一些老師讀不懂的詩句子，現在不但使國文教師頭痛，已經變成了整個社會問題了。

因此，我們今天不問是維護華人文化，是愛護社會青年，對於這種詩派，都應該加以無情的批判。

第一點：我們要指出的，這種詩派實在是一種水上浮萍，沒有一線根基，雖然這派詩人有意附會，自稱是學自外國，實際上全不相干，有的甚至以現代派畫家畢加索相標榜，厚顏自稱現代派的詩與畫，都是讓人看不懂的，試看畢加索的畫，何嘗能到其中的好處。其實這種說法也似是而非，我們知道畢加索是成功一個畫家之後，才去改學現代派，畢加索不畫現代派，還可以畫其他的畫，如他畫的「和平鴿」，栩栩如生，與現代派毫不相干，以此類推，請問我們的現代派詩人，誰能作幾首舊詩，填兩首詞讓我們欣賞一下。

第二點：當初胡適之等人創立新詩時，主要原因是因爲舊詩不够通俗，晦澀難懂，成爲少數人的玩物，與社會大眾無關，於是新詩才應運而生。胡先生的嘗試集，無一首可取的新詩，但是只有一點他確實做到了，就是讀出來不識字的人人懂，至於說到現代派的詩，最大的長處就是讓人不懂，儘管像我們這一類的讀者，對於用古人語言寫的詩經楚辭都還勉強能懂，但是對於用最粗淺的字如的，嘿，嗎，呀，噢，哪，哇，相信現代派的瞠目不知所云，而且有許多詩把作者本人找來，敢担保他也不懂。試問這種自己不懂，別人也不懂的東西，寫他作什麼？

第三點：現代派的詩已走入窮巷，因爲這一派詩人讀的書太少，能用的語彙自然也少，所以翻來翻去仍是那幾句話，假若有一天中國文字廢除了的，嘿，嗎，呀，噢，哪，哇，相信現代派的詩就自然消滅了。過去胡適之先生攻擊古文及舊詩滿紙陳言，但是舊詩任憑限制三二十個字，絕不會寫不出詩，兩者比較，舊詩創作道路要比新詩濶得多，人們又何必必要作新詩。

這篇短文只是在否定新詩，尤其是現代派的詩體，至於舊詩體應該變革，我是絕對擁護的，以後有機會我想再談談我的看法，以供關心新詩讀者的參攷。

公開的覆信

何琛讀友：你來函提到初次嘗試投稿的人，應該注意些甚麼？照編者的意見，你應該注意文字裏面感情的真實。所謂感情的真實，並不是說不能虛構，而是要利用自己的感情，使假的事物看來也很逼真。所以感情是否真實，完全要看你如何運用正確的語言而定，並沒有一定的規則。我以為在蕉風第九十五期中，阿敏娜，養鴨的故事，磨頂放踵的三日，感情是很真實的。編者在選稿的時候，往往會選擇文字較差而感情真實的作品，而剔去文字較成熟而感情不真實的作品。

樹才讀友：你說在你所任的地方，有時買得到蕉風，有時買不到蕉風，提醒我們對這件事注意一點。不錯，這是一件很遺憾的事，我們寄發刊物的時候，是按照當地的代理人所需要的數字寄去的。有時某地區明明超過那個數目，他們也不通知我們增加。我們以為這件事須要最愛護蕉風的讀者與我們合作，隨時告訴我們供應情況，我們才有辦法改進。謝謝你的關懷。

編輯部啟事：蕉風九十五期因編者及工作者疏忽，有好幾個地方錯了。首先，目錄裏「寂寞的詩篇」因排不下，臨時抽去，但忘記將目錄抽出。「黃昏的曠場」錯了，「陸陸」因作「陸林」。在內文裏，第十二頁作者傑倫應該是史靈。第十四頁「磨頂放踵的三日」最後的五行，應該接在第十五頁該文的最後一段。第十九頁「舊夢讀影錄」第一欄最後一行「之發抖」三字，應該放在第二欄最後一行「血手會為」的後面。勘誤之餘，謹向讀者致歉。

新加坡福成讀友 請示尊址，以便將書寄奉。



黃思騁著

本書包括十二個短篇，計：

- (一) 陌生男子——描寫一個孩子替初戀的青年男女作橋樑的故事。
- (二) 漁村——描寫漁村裏的博愛。老邁的孫二老爹，如何為救援一個青年漁夫而被颶風捲去的故事。
- (三) 嫌疑——描寫白領階級之間的弱點和猜忌心理。
- (四) 誘惑——描寫一個無知的兒童被新奇事物所誘惑的故事。
- (五) 殺——描寫孤老婆子桂香媽媽接待女兒女婿，想殺老公雞來招待他們，但她的慈悲心腸竟殺不死一隻老公雞。
- (六) 不期而來的兒子——描寫一個以愛情作兒戲的男人，對放蕩行為的懺悔。
- (七) 傳家之寶——一個善良的商店老板用挂賬的方式，救助了一個作家。
- (八) 狠心的婆娘——描寫一個被不貞的妻子所出賣的男人。
- (九) 骷髏——描寫虎頭蛇尾，有名無實的五四運動。
- (十) 守財奴的承繼人——描寫一個有萬貫家財的守財奴，如何摧毀兒子的自尊心，使他在日後一貧如洗，作了個花匠。
- (十一) 小團圓——一對潦倒的老年男女，如何在離婚後二十年，再來清算自己的過失。
- (十二) 冤獄——一個孩子為報復，竟以假見証誣害了一個良善的農民。

(每本八角，連郵費在內。存書無多。)



蕉風月刊

第九十六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號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八〇六二六
7th Fl., Y. L. Lee Building
Mountbatten Road, K. L.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17.

零售 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October, 1960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